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 智慧財產權 月刊

## 227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本月專題

探討國際間對角色著作權之保護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

「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 論 述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

之著作權侵害爭議 (上)





第 227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佐良  
編審委員：  
黃文發、廖承威、周仕筠、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林清結、何燦成、黃振榮、  
吳佳穎、張仁平、王德博、  
王義明、陳慶平、高佐良  
執行編輯：李楷元、李佩蓁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mailto: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探討國際間對角色著作權之保護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06
張嘉惠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 「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18
許弘毅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28
張俊宏	
論述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探究數位教學 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	39
林利芝	
智慧財產權園地	57
智慧財產權資訊	59
智慧財產局動態	61
智慧財產權統計	76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78
附錄	79

**Issue 227**

**Nov 2017**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eng-Wei Liao;

Shi-Yun Zho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ing-Chieh Lin; Chan-Cheng Ho;

Cheng-Rong Hwang; Chia-Ying Wu;

Jen-Ping Chang; Te-Po Wang;

Yi-Ming Wang; Ching-Ping Chen;

Tso-Liang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Pei-Zhen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mailto: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 Chinese )** **01**

**Table of Content ( English )**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Observations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Fictional Characters among Countries**

The Criterion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Characters in US – A Study on the Case of DC Comics v. Towle **06**

*Chia-hui Chang*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n Animation Characters – A Copyright Case Study on “Qi che ren zong dong yuan” in Mainland China **18**

*Hung-Yi Hsu*

A Study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Fictional Character in Taiwan’s Copyright Act **28**

*Chun-Hung Chang*

### **Papers & Articles**

The Impact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sue of E-Reserve. (Part 1) **39**

*Li-Chih Lin*

**IPR Column** **57**

**IPR News** **59**

**What's New at TIPO** **61**

**IPR Statistics** **76**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78**

**Appendix** **79**



徵稿

#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88年1月創刊起,每年12期已無間斷發行18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IP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103年1月1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1,200元,字數12,000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24,000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 編者的話

精彩的故事本身具備龐大的商機，而一個成功的、受歡迎的角色更可同故事劇情相輔相成，創造更高的商業價值。角色著作是一個新的著作權保護標的，如何取得利用、授權仍然許多爭議。本月專題「探討國際間對角色著作權之保護」，美國實務上對於角色著作的保護及討論較許多國家都早，本專題由美國司法實務對角色著作的保護發展談起，並介紹中國大陸及我國近年的實務發展及見解，期做為我國參考借鑑，提升國內文創產業競爭與進步。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任何著作皆易在全世界快速流通，著作中的角色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已不容小覷，而美國作為文化輸出大國，如何保護著作中的角色，也一直是司法實務上探討的重點。專題一由張嘉惠小姐所著之「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針對「蝙蝠車」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做出判決，並且統整過去的相關判決，提出了三階段測驗標準，用以判斷一角色是否得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中國大陸對角色著作的發展與保護尚在起步階段，不同於美國已發展出來的三階段測驗標準，中國大陸目前仍以美術著作的侵權判斷方式來保護角色之著作。專題二由許弘毅先生所著之「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其法院對動畫角色之著作權見解，外國知名動畫角色與中國大陸獨創角色之保護究竟係如何論斷？該案對於動畫角色是否構成侵權的理論與判斷方式，都值得去探究。

著作權法中並未明定角色為著作之一，然而在文創產業蓬勃發達的年代，一個受歡迎的角色所帶動的經濟價值也隨之高漲，對於角色能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也越加重視，一旦有了爭議，便須交由司法機關來定奪。專題三由張俊宏先生所著之「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我國不同於美、日等文化輸出國，角色著作的爭議甚少，本文從現有的實務案例與著作權專責機關的見解出發，歸納我國角色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可能性，並比較與美國的差異，供我國實務上借鏡，最後提醒角色著作的保護有助於創作、文創產業發展。

數位科技進步，閱讀與學習習慣也跟著不斷改變，把教學資源放上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閱讀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數位學習一環，然而此種行為卻也有可能侵害了學術出版商之著作權；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卻也使大學基於「課堂教學」使用學術著作、教材的合理使用產生了疑慮。論述由林利芝小姐所著之「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新的資訊傳播型態使得曾經平息的合理使用爭議又再次進入法院，本文以美國喬治亞州大學出版商的著作權訴訟為背景，探討大學「非營利教育使用」且「直接重製」的合理使用爭議。

為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法，本月刊從 222 期起新增新專欄，並配合修法之進度，分期介紹本次修法之相關議題。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研析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張嘉惠\*

## 摘要

美國作為影、視音產業的文化大國，隨著網路及科技讓著作快速流通，著作中衍生的角色所產生之經濟價值已不容小覷，因此角色如何透過著作權法取得保護及其保護要件為何，一直以來是美國司法實務重要探討之議題，而現今角色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更從生物角色擴張至具有擬人特性之非生物角色，於著作權法之保護標準更趨細膩。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2015年針對「蝙蝠車」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作出判決，並提出三階段測試標準（three-part test）以判斷該非生物角色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最高法院亦拒絕受理被告的上訴第三審之請求，本案被告敗訴確定，確認「蝙蝠車」角色得受著作權法保護，美國法院司法實務之判斷標準值得我國參考。

關鍵字：角色、著作權、概念、表達、必要場景原則、清晰描繪、故事情節、極具識別性、三階段測試標準、蝙蝠車

---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角色在著作權的保護，與一般著作相同，最重要的體現方式在於著作權人得於訴訟上得提出主張以對抗侵權人。角色著作權的侵權判斷亦與一般著作之侵權判斷無異，均係先判斷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再判斷被告是否有接觸作品之事實及與原告著作間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惟角色是否能取得著作權之保護，係進入侵權判斷的先決問題。有鑑於角色之特殊性，相較於一般著作類型，角色可著作性之判斷較為複雜及困難。

角色究係一種「概念」亦或是「表達」實有爭議，著作權法不保護第一發想以某角色為創作之概念，惟當原創角色經文字、圖畫或視聽影像型塑或描繪出輪廓具體化表達時，才判斷該表達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儘管漫畫角色並非美國著作權法中所例示保護的著作之一，但美國法院早期即承認為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即已擴及至著作中的個別角色。雖然法院認定角色得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sup>1</sup>，但並非所有角色均得受著作權法保護，角色的範圍應如何界定？角色需要符合什麼條件，始能取得著作權法保護？實係一值得持續研究的課題。

##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於許多判決中多有研析，本文參考美國相關判決及國內文獻<sup>2</sup>試歸納出幾項判決標準。

###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sup>3</sup> 案（下稱 Nichols 案）承認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得擴及至個別角色，然當一角色被開發的程度越低，越不

<sup>1</sup>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581 F.2d 751 (9th Cir. 1978).

<sup>2</sup> 盧美慈，虛擬角色著作權爭議—以 Metro-Goldwyn-Mayer v.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案為例，2012-03-02，台灣創用 CC 計畫，<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586>（最後瀏覽日期：2017/9/11）；超人不會飛？—從超人授權事件看角色著作權爭議、當自由文化遇見著作權法：以同人文化為例，2011-07-01，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531>（最後瀏覽日期：2017/9/11）。李治安，故事角色的第二人生：論著作權法對故事角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69 期。見戴士捷，虛擬角色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著作權法與商標法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

<sup>3</sup> 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oration, 45 F.2d. 119-121(2d Cir. 1930).

## 本月專題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可能受到著作權保護，作者必須承受將角色描繪不清晰所帶來之不利結果<sup>4</sup>，換言之，角色須經清晰描繪始有可能受著作權保護，美國學者<sup>5</sup>及後續相關文獻將法院的見解以「清晰描繪標準」稱之，該標準用以判斷角色是否為受著作權的保護客體之要件。

此標準之精神亦於在 *Burroughs v. Metro-Goldwyn-Mayer, Inc.*<sup>6</sup> 一案中適用，該案法院認為「泰山」原始小說中所描述之主角泰山，其輪廓及特質已充分地滿足「清晰描繪標準」，故可成為獨立受著作權法保障之人物角色。「清晰描繪標準」為美國司法實務就角色受著作權保護，最早建立之認定標準，而成為判斷角色所涉及著作權侵權爭議時所適用之一般性原則<sup>7</sup>。

「清晰描繪標準」雖係一判斷角色是否可著作性之要件，然其究係一區分系爭角色之屬性究屬於「思想」亦或是「表達」之測試法，或係判斷系爭角色是否經清晰描繪而具備著作保護要件「原創性」之判斷？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Nichols* 案之論述有多種解釋空間。多數文獻認為屬前者，當該角色經清晰描繪且於故事中充分發展，其表達性越強，思想性越弱，愈可能受著作權保護<sup>8</sup>。此時必須注意的是，即使系爭角色經清晰描繪後，尚須再以必要場景原則檢驗，如系爭角色仍為該特定故事主題不可或缺的一般性元素者，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sup>9</sup>。

然本文認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並未將此一標準限於區分系爭角色為「思想」或「表達」之運用，該標準之運用亦可及於系爭角色是否有別於一般慣有成規的角色（stock characters，或譯為罐頭人物、罐頭角色）之判斷標準，即除用於區辨於系爭角色係「思想」或是「表達」外，亦可進一步用於系爭角色是否經清晰描

<sup>4</sup> *Id.*, at 121 (It follows that the less developed the characters, the less they can be copyrighted; that is the penalty an author must bear for marking them too indistinctly.)

<sup>5</sup> Kenneth E. Spah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Fictional Characters*, 9 U. MIAMI ENT. & SPORTS L. REV. 333 (1992).

<sup>6</sup> *Burroughs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519 F.Supp. (S.D.N.Y.1981) *aff'd*, 636 F.2d 1200 (2d Cir. 1982). (As noted by Judge Learned Hand in *Nichols*, however, it is only well-developed characters that are subject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sup>7</sup> *Olson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855 F.2d 1446 (9th Cir. 1988). *Warner Bros.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 720 F.2d 231, 239 (2d Cir. 1983); *Sid & Marty Krofft Television Prods. v. McDonald's Corp.*, 562 F.2d 1157, 1163 (9th Cir. 1977).

<sup>8</sup> See 1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 2.12 (Matthew Bender & Co. ed. 2009).

<sup>9</sup> Kenneth E. Spah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Fictional Characters*, 9 U. MIAMI ENT. & SPORTS L. REV. 333, 334 (1992).

繪而具備著作保護要件—原創性之判斷，如已具原創性，則無庸再利用必要場景原則將慣有成規的角色排除著作權之保護外。

##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 (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第九巡迴法院在 Warner Bros Pictures.Inc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Inc<sup>10</sup> 案中提出另一種判斷角色是否受保護之要件，往後討論文獻稱之為「角色即故事標準」。該標準的內涵在於「如果該角色構成故事全貌，亦即該角色為故事的靈魂主軸，而不能與故事相分離，則該角色可以受到著作權保障；但若該角色僅是講述故事中的工具 (chessman)，將該角色與故事分開，並不影響整體故事的主軸，則該角色並不受著作權保障<sup>11</sup>。」

##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 (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除前述二廣為討論之標準外，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隨後於 Olson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sup>12</sup> 一案 (下稱 Olson 案)，認定並非所有漫畫、電視影集或電影中角色均得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法僅保護「極具獨特性」之角色。

為達「極具獨特性」之程度，Olson 案中引述 Warner Bros., Inc.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sup>13</sup> 案中之論述：「卡通連環漫畫角色的『實體表達且同時具備創意的品質』，且相較於文學作品的角色下，更具表達的獨特元素，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 v Mark Towle<sup>14</sup> 一案中，引用先前判決 Rice

<sup>10</sup>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 Inc., 216 F.2d 945 (9th Cir.1954).

<sup>11</sup> *Id.* (It is conceivable that the character really constitutes the story being told, but if the character is only the chessman in the game of telling the story he is not within the area of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the copyright.)

<sup>12</sup> Olson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855 F.2d 1446,1452 (9th Cir. 1988) ( We recognize that cases subsequent to Warner Bros. have allowed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haracters who ar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For example, cartoon characters may be afforded copyright protection notwithstanding. See Warner Bros.)

<sup>13</sup> Warner Bros., Inc.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 720 F.2d 231, 239, 240-45 (2d Cir.1983)( "[M]any literary characters may embody little more than an unprotected idea [while] a comic book character, which has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 is more likely to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

<sup>14</sup> DC Comics v. Towle, 802 F.3d 1012, 1015 (9th Cir. 2015). 此篇判決為本案主要探討之判決內容，詳見本文第參部分。

## 本月專題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v. Fox Broadcasting Co.<sup>15</sup> 一案（下稱 Rice 案），認為角色必須要「經充分清晰描繪且呈現一貫可廣被辨識的特徵」<sup>16</sup>，始達極具獨特性<sup>17</sup>，並引用加州地院之看法<sup>18</sup>，加州地院曾分別於三案判定哥吉拉、詹姆斯龐德及洛基係經充分清晰描繪且呈現一貫可廣被辨識的特徵而受保護。而後續於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sup>19</sup> 一案（下稱 Halicki 案），亦可見極具獨特性之精神，認為電影「Gone in 60 Seconds」中汽車角色「Eleanor」的「實體表達且同時具備概念上的品質」，此外，雖於在 1971 年的原始版本或 2000 年重新拍攝的版本中外觀、型號均不同，其特徵卻於兩部影片中呈現一致性、高度辨識性，進而滿足極具獨特性標準，因而受著作權保護。

## 四、綜合分析

### （一）各標準間的關係

有鑑於角色應如何描繪達清晰之程度，「清晰描繪標準」並無提供一個清楚的判斷準則<sup>20</sup>，爾後其他法院發展了「角色即故事之標準」。然而，「角色即故事之標準」相較於「清晰描繪標準」，卻大幅提高角色進入著作權保護之門檻，角色是否取得保護必須緊扣著故事情節，實質難以將角色獨立於故事外而受保護<sup>21</sup>。

<sup>15</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3d 1170 (9th Cir. 2003).

<sup>16</sup> DC Comics v. Towle., 802 F.3d 1012 (9th Cir. 2015) (We have held that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only “for characters that ar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Halicki, 547 F.3d at 1224. To meet this standard, a character must be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and display “consistent, widely identifiable traits.”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3d 1170 [9th Cir. 2003]).

<sup>17</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3d 1170 (9th Cir. 2003)(We are not persuaded, however, that the magician revealing the tricks in The Mystery Magician is somehow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to warrant copyright protection. Characters that have received copyright protection have displayed consistent, widely identifiable traits.)

<sup>18</sup> Toho Co., Ltd. v. William Morrow and Co., Inc., 33 F.Supp.2d 1206, 1215 (C.D.Cal.1998) (Godzilla); Metro-Goldwyn-Mayer, Inc. v. Am. Honda Motor Corp., 900 F.Supp. 1287, 1295-97 (C.D.Cal.1995). (James Bond); Anderson v. Stallone, 11 USPQ 2d 1161(C.D. Cal. Apr. 25, 1989) (Rocky Balboa).

<sup>19</sup>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 547 F.3d 1213, 1224 (9th Cir.2008) (The Eleanor character can be seen as more akin to a comic book character than a literary character. Moreover, Eleanor “display[s] consistent, widely identifiable traits” and is “especially distinctive”).

<sup>20</sup> Mark Bartholomew, Protecting the Performers: Setting a New Standard for Character Copyrightability, 41 SANTA CLARA L. REV. 341, 347 (2001).

<sup>21</sup> 李治安，故事角色的第二人生：論著作權法對故事角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69 期，頁 125，2013 年 1 月。



此外，尚有不少判決同時採用「清晰描繪標準」與「角色即故事之標準」，此二標準於判斷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時相輔相成，如前述提及之 Rice 案，法院認為穿著標準的法袍、戴著面具的魔術師之作用 (role) 就在於實施及表演魔術，因而，係系爭故事中的魔術師係不具獨特性的角色，且與一般魔術師無異，無法通過清晰描繪標準，又其僅為敘述故事的棋子，亦無法通過角色即故事標準之檢驗，不受著作權法保護<sup>22</sup>。其他案例如電影「洛基 (Rocky)」中的同名主角<sup>23</sup>。

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Olson 案<sup>24</sup> 及 Rice<sup>25</sup> 案中表示，角色滿足「極具獨特性」或「角色即故事標準」可取得著作權保護，然而「極具獨特性標準」之要件，係指角色必須要「經充分清晰描繪」且「呈現一貫可廣被辨識的特徵」，始有受保護之可能。因此，可推知「極具獨特性標準」似沿襲「清晰描繪標準」之內涵並進而明確化判斷要件，並解決清晰描繪標準無法說明角色應達何種程度始為清晰之問題，進一步闡釋角色需具「實體表達且同時具備創意的品質」及「經充分清晰描繪且呈現一貫可廣被辨識的特徵」，始受保護。然角色特徵是否具一致，並非單從角色外觀來判定，而需從角色自其依附之故事演進而呈現的一貫性之特質，如前述的 Eleanor 及電影 007 中的詹姆士龐德<sup>26</sup>。因此，極具獨特性的判斷似尚需跟故事情節相扣。

<sup>22</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 3d 1170 (9th Cir. 2003). (the magician is dressed in standard magician garb-black tuxedo with tails, a white tuxedo shirt, a black bow tie, and a black cape with red lining and his role is limited to performing and revealing the magic tricks. Rice, 148 F.Supp.2d at 1036. Thus, we must reject Rice's claim that the magician in his video is an "especially distinct" character differing from an ordinary magician in a manner that warrants copyright protection.) (As result, he is merely a "chessman in the game of telling the story [and] he is not within the area of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the copyright.)

<sup>23</sup> Anderson v. Stallone, 11 USP Q 2d 1161, at \*20-23 (C.D. Cal. Apr. 25, 1989) (The Rocky characters are one of the most highly delineated group of characters in modern American cinema.) (This Court also finds that the Rocky characters were so highly developed and central to the three movies made before Anderson's treatment that they "constituted the story being told".)

<sup>24</sup> Olson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855 F.2d 1446, at 1452 (9th Cir. 1988) (characters that ar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or the "story being told" receive protection apart from the copyrighted work).

<sup>25</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 3d 1170 (9th Cir. 2003).

<sup>26</sup> Metro-Goldwyn-Mayer v.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900 F.Supp. 1287, 1295-97 (C.D.Cal.1995).

自「清晰描繪標準（或往後使用的『極具獨特性標準』）」與「角色即故事之標準」提出之後，往後法院於遇到角色著作權爭議時，或多或少受此二標準之精神影響。然而，先前美國許多判決中並非使用固定之用語來稱前揭二標準，因此，何種角色類型適用何種標準判斷可著作性並非如此涇渭分明。

### （二）圖像、影像角色（美術著作、視聽著作中的角色）比語文著作中的角色較易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從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sup>27</sup> 案到 Walt Disney v. Air Pirates<sup>28</sup> 案認為語文著作的角色通常不受著作權法保護（literary “characters ordinarily are not copyrightable”<sup>29</sup>），而漫畫中的角色與語文著作中的角色相較之下，認為如卡通連環漫畫角色其「角色必須同時具備實體及概念上的品質」，且「較純粹的文字角色具備獨特的表達元素時（contain some unique expression than a purely literary character）」，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sup>30</sup>。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隨後於 Olson 案，肯認電視影集或電影中的角色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由於語文著作中的角色有賴各閱讀者的文字閱讀力及想像力，因此常因個人成長及生活經驗不同，而有不同的樣貌，語文著作思想成分較多<sup>31</sup>，角色難以經清晰描繪而有具一致性特徵之實體輪廓；相對地，漫畫、電視影集及電影較有將創作者的角色創意以實體外貌呈現出來，較可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sup>27</sup>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 Inc., 216 F.2d 945 (9th Cir.1954) (we distinguished a prior decision suggesting that literary “characters ordinarily are not copyrightable).

<sup>28</sup>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581 F.2d 751, 755 (9th Cir. 1978) (on the grounds that a comic book character “has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 and “is more likely to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 than a purely literary character).

<sup>29</sup>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 216 F.2d 945 (9th Cir.1954).

<sup>30</sup> Seeid. Walt; Detective Comics, Inc. v. Bruns Publications Inc., 111 F.2d 432 (2d Cir. 1940); Fleischer Studios v. Freundlich, 73 F.2d 276 (2d Cir. 1934); King Features Syndicate v. Fleischer, 299 F. 533 (2d Cir. 1924).

<sup>31</sup> Warner Bros., Inc.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 Inc., 720 F.2d 231, 240-245 (2d Cir. 1983) ([M]any literary characters may embody little more than an unprotected idea [while] a comic book character, which has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 is more likely to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

##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sup>32</sup>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由於判斷角色之標準始終存在不確定性，不同著作類型適用不同的標準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審理有關蝙蝠車著作權之爭議案件中，並以相當篇幅引用先前判決見解，進而彙整為三階段測試標準（three-part test），用以判斷蝙蝠車角色是否具有可著作性。

### 一、案件事實

原告 DC 漫畫公司於 2011 年 5 月向被告 Mark Towle 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其中一個主張被告製造及銷售的蝙蝠車仿製品（Batmobile replica）侵害其蝙蝠車的著作權。被告對於其重製 1966 年電視影集及 1989 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之行為並無爭執，然卻抗辯此二版本的蝙蝠車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因而，本案最重要的爭點之一，就在於蝙蝠車角色是否具可著作性。

###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本案蝙蝠車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分為兩層次問題來探討：

#### （一）角色外觀改變是否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誠如先前法院判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於本案重申著作權的保護範圍除了原本整部著作（original work as a whole）外，亦延伸至著作中具有「別具特色（sufficiently distinctive）」的元素，如角色<sup>33</sup>。

於此又進一步探討衍生角色外型改變是否會影響著作權的保護適格性之問題，角色與一般著作最大的不同在於，角色的外觀常會因故事劇情開展而有不一樣的變化，並非如一般著作都有固定的表達方式。本案被告亦爭執蝙蝠車角色外觀因有不具一致性之情形，因而不受保護。第

<sup>32</sup> DC Comics v. Towle, 802 F.3d 1012, 1015 (9th Cir. 2015).

<sup>33</sup>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 547 F.3d 1213, 1224 (9th Cir.2008);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581 F.2d 751 (9th Cir. 1978).

## 本月專題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外觀是否呈現一致性並非角色是否受保護應考量的重點，而是以「角色的特徵及屬性 (traits and attributes) 的一致性」為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關鍵因素。以 007 系列電影為例，主角詹姆斯龐德並不會因為其穿藍色泳褲而非燕尾服而對其識別度有影響。另蝙蝠俠不斷變換服裝<sup>34</sup>及哥吉拉不斷演進的樣貌<sup>35</sup>亦係如此。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Halicki 案<sup>36</sup>中，認定汽車角色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角色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擴張至非生物角色之重要案例。法院認為電影「Gone in 60 Seconds」中的「Eleanor」這個汽車角色，不論在 1971 年的原始電影或 2000 年改編的電影版本，法院均認為「Eleanor」符合受著作權保護之關鍵要素。首先，兩部影片中的「Eleanor」實體輪廓均有將創意的品質表達出來，因而，比較類似漫畫角色而非語文著作中之角色。再者，「Eleanor」的特徵呈現一致性、高度辨識性及極具獨特性。例如，Halicki 案的「Eleanor」的特質在於阻擋搶劫情事的進行之能力，而非其汽車製作的材質或外形。因而，該案法官對於 Eleanor 於 1971 年電影係以福特閃電客製版黃色野馬型號面貌，而於另部電影卻係以銀色雪爾比 GT-500 型號呈現之差異，認定該差異並非判決重點。

### (二)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出角色著作權三階段測試標準

第一，角色必須同時具備實體化及概念化的要素 (the character must have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sup>37</sup>，此要件釐清了角色除了有特別構思之概念外，尚須有表達形式，似承襲清晰描繪之精神，角色須經清晰描繪後始受保護，並釐清了清晰描繪之客體為系爭表達是否有原創性，而非僅是為了區分思想與表達之標準。

<sup>34</sup> Sapon v. DC Comics, No. 00 CIV.8992 (WHP), 2002 WL 485730, at \*3-4 (S.D.N.Y. Mar. 29, 2002)

<sup>35</sup> Toho Co. v. William Morrow & Co., 33 F.Supp.2d 1206, 1216 (C.D.Cal.1998) (the character “Godzilla” may have a different appearance from time to time, it is entitled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because it “is always a pre-historic, firebreathing, gigantic dinosaur alive and well in the modern world.”)

<sup>36</sup>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 547 F.3d 1213, 1224 (9th Cir.2008)=.

<sup>37</sup> Walt Disney v. Air Pirates, 581 F.2d 751,755 (9th Cir. 1978).

本案法院認蝙蝠車在漫畫中係以平面圖樣呈現、於電視影集及電影中係以 3D 立體汽車模型呈現，非僅為語文著作中的角色。因而，蝙蝠車的外觀所呈現以蝙蝠外形及特殊功能之結合，的確有將創意品質顯現於該角色之實體表達<sup>38</sup>。

第二，不論於何時呈現，角色經充分描繪足以使其被辨認出（the character must be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to be recognizable as same character whenever it appears）<sup>39</sup>；此標準係用於考量角色於不同類型的著作中出現時，其角色特質必須呈現一致性及可辨識性，儘管角色並不一定維持相同的外觀<sup>40</sup>，故此要件似承繼了角色即故事標準之精神，並且由於角色外觀會隨著故事情節、場景而有所不同，然如角色特特質呈現一致性及可辨識性，則滿足第二個要件。

本案法院認蝙蝠車自 1941 年於漫畫初登場時迄今，一直維持獨特實體外觀並呈現先進前衛創意的特質，除有迅速反應的機動功能外，蝙蝠車配備高端裝置及武器，以協助蝙蝠俠打擊犯罪。蝙蝠車體以猶如蝙蝠的翅膀，從車體前部往後延伸，並配有超大防護板、流線型擋風版及蝙蝠徽章，雖然蝙蝠車的外型多年來呈現不一樣的面貌，但名稱（蝙蝠車）、用途（蝙蝠俠個人專用來打擊犯罪特徵）等特徵仍具有一致性，如蝙蝠車保持光滑的流線外型，讓蝙蝠俠可以輕易操控以對抗惡霸，在漫畫中，蝙蝠車被描繪成充滿能量的駿馬，呈現隨時得追逐逃逸流氓的狀態，或是其噴射引擎噴射出兩團火焰，奇蹟似地如於空中馳騁般敏捷，得迅速激烈移動成一氣旋以便於制裁暴徒。

而 1966 年電視影集與 1989 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亦有配備噴射引擎及火焰噴射管，使蝙蝠車擁有與一般車輛不同的能量。此外，蝙蝠車自我調節能力有別一般車輛，如於 1966 年電視影集的版本，蝙蝠車得透過火箭引擎的旋轉軸心驅動力，執行像蝙蝠般的緊急迴轉（emergency bat turn）。同樣地，於 1989 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可轉變為蝙蝠飛彈模式

<sup>38</sup> *Id.*

<sup>39</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3d 1170 (9th Cir. 2003).

<sup>40</sup>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 547 F.3d 1213, 1224 (9th Cir.2008).



## 本月專題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  
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

(Batmissile)，蝙蝠車卸下中央機身的外層裝備，並重新裝配車輪，以便通過狹窄巷道。

蝙蝠車另一可被辨識的特色為其總是配備著最新款的武器及科技，漫畫中有多處蝙蝠車儀表板上配有可直通高登警長辦公室的熱線電話，特製的警報系統以防遭竊，甚至車內有完善的行動犯罪實驗室。相同地，1966年的電視影集的蝙蝠車亦配有警報鈴、蝙蝠電話、蝙蝠望遠鏡（Batscope）、及裝有電視螢幕的儀表板，並可發射出蝙蝠光束（Bat-Ray）。1989年電影中的蝙蝠車前方亦配有一對向前發射的機槍、球型炸彈、側面裝有鋸齒飛盤發射器、能高速轉彎的爪鉤發射器。

第三，角色整體的設定必須極具獨特性及包含表達的獨特元素<sup>41</sup>（the character must b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and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受著作權法保護不能僅是慣有成規的角色，如穿魔法袍的魔法師<sup>42</sup>，此要件即解決以往法院適用清晰描繪標準後，尚須注意是否落入必要場景原則之問題。

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判斷標準之差異再就上述魔法師之例子為進一步說明，魔法師穿魔法袍、揮魔杖變魔術等特質，不論於何種故事中，均具有一致性及可辨識性，任何人憑藉著前述特質即可於不同故事中辨別書魔法師的角色，符合第二階段之要件；然一般魔法師因不具獨特性尚不受保護，魔法師這個角色整體的設定尚須符合第三階段之要件，即角色設定極具獨特性及包含表達的獨特元素，始受到保護。如哈利波特在小說的角色設定同名小說故事之中心人物，於嬰兒時期全家遭故事反派佛地魔之攻擊因而父母雙亡，惟哈利倖存，然其額頭上留有當出佛地魔嘗試殺死之閃電形疤痕，故事中以「那個活下來的男孩」（The Boy Who Lived）及「被選中的人」（The Chosen One）稱之，另外，作者賦予哈利波特善良、忠誠、勇氣及有正義感之個性，與生俱來飛行天賦、爬說話等魔法能力，須面臨佛地魔對抗之命運等等獨特元素，型塑出哈利波

<sup>41</sup> *Id.*

<sup>42</sup> Rice v. Fox Broadcasting Co., 330 F. 3d 1170, 1175 (9th Cir. 2003).

特有別於一般魔法師之獨特性。因此，哈利波特這個角色亦符合第三階段之要件。

而本案蝙蝠車角色的整體設定極具獨特性，除了為蝙蝠俠最忠實的夥伴及前述的特徵及屬性，蝙蝠車亦擁有特殊且高度辨識度的名字（Batmobile），並非只是慣有成規的角色。

綜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蝙蝠車判決所提出的三階段測試標準，揉合先前其他法院就角色著作權所提出的判斷標準，並試圖消除適用各標準間可能衍生的問題。判決中雖未明確提及清晰描繪標準或角色即故事標準之用語，但自判決文字仍可觀察出其沿襲清晰描繪標準與角色即故事標準精神之端倪。

## 肆、結語

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已從整部著作擴及至著作中的角色，角色不再只是故事中的元素，而對於角色的保護亦從以往較普遍的人物角色、動物角色等生物角色，擴張至非生物角色<sup>43</sup>。著作權的保護要件為「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兩項要件，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判斷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自1930年以來在許多不同判決中提出判斷方法，並更透過蝙蝠車角色著作權一案，勾勒歸納出判斷角色著作權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三大標準：「角色必須同時具被實體化及概念化的要素」、「不論於何時呈現，角色經充分清晰之描繪足以使其被辨認出」及「角色設定整體必須特別獨特及內含表達的獨特元素」。如同時符合上述三要件，即便該角色欠缺如有生命體特有感性特質，甚至不具言語能力<sup>44</sup>，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角色。

<sup>43</sup> 國內文獻上有另一種分類方法，除一般人物角色外，再視是否具擬人性格分為非人物角色（包含動物或物品，後者如湯馬仕小火車）及角色慣用之物品道具（如本案蝙蝠車）。參見戴士捷，*虛擬角色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著作權法與商標法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7月，頁33-34。

<sup>44</sup> *Halicki Films, LLC v. Sanderson Sales & Mktg.*, 547 F.3d 1213, 1224 (9th Cir.2008). (Even when a character lacks sentient attributes and does not speak (like a car), it can be a protectable character if it meets this standard.)

##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 「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許弘毅\*

### 摘要

知名動畫所創造出來的角色人物，由於眾所皆知，往往商機龐大，能帶來可觀的商業收入，而有擅自使用他人之動畫人物，另行再為創作新的故事劇情之案例，2016年中國大陸所發生之Disney訴「汽車人總動員」侵權一案即屬之。該案承審地方法院認為各類常見賽車車型部位與配件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公共領域」範疇，然而對賽車動畫角色所設計的擬人化的眼部、嘴部以及特定色彩的多重設計組合之表達，具獨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據以認定被告動畫電影中的角色與原告電影角色人物構成實質性相似，判決被告侵害著作權。本文首先回顧過往動畫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思考要點，其次簡介「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之法院著作權判決重點，最後評析本案中國大陸法院對動畫角色之著作權保護情形。

關鍵字：動畫角色、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實質近似、著作權保護標準、汽車人總動員、賽車總動員、公共領域

---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發生 Disney 訴「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sup>1</sup>，承審上海浦東法院審認原告 Disney 之「賽車總動員」(Cars)<sup>2</sup>、「賽車總動員 2」(Cars 2) 中的「閃電麥坤」、「法蘭斯高」角色形象，其擬人化的眼部、嘴部以及特定色彩的設計組合的「表達」深具獨創性，兩動畫角色形象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作品。該法院指出雖然賽車通常具有的一般結構與樣式已進入公共領域範圍，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被告動畫電影中的角色「K1」、「K2」，已抄襲了原告動畫角色中的眼睛、嘴巴擬人設計以及車殼配色的設計組合，因而認定其與原告電影角色人物構成實質性相似，判決被告侵害著作權。

在中國大陸對於智財權之重視日益高漲的今日，其法院實務對動畫角色之著作權見解，對於外商知名動畫角色或是中國大陸本地獨創角色之保護，深具商業上之重要性，因此該案法院對於動畫角色之保護標準與是否構成抄襲之論理與判斷方式，值得深入探究與思考。

本文以下首先就動畫角色著作權保護之重要原則加以說明，其次簡介「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之案例事實與法院著作權判決重點，最後分析本案中國大陸對動畫角色之保護情形。

## 貳、動畫角色著作權保護之重要原則

### 一、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

角色人物為故事鋪陳展開的必要元素安排，為避免思想上的壟斷，在角色人物之著作權保護標準方面，依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如果角色人物仍停留在抽象的「思想」層次，例如僅僅是角色類型上的區別，尚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必須要達具體的獨創「表達」程度，才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sup>1</sup>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2015) 浦民三 (知) 初字第 1896 號。

<sup>2</sup> 該動畫電影片名在中國大陸與台灣有不同的譯名。在台灣上映時，以英文片名「Cars」上檔而無中文名稱，由於在台灣發行 DVD 必須以中文註冊而後另取譯名《汽車總動員》。而中國大陸上映時直接取譯名《賽車總動員》。本篇分析以中國大陸案例為中心，因此以下主要使用中國大陸對該動畫片之譯名。

角色人物的著作權保護議題，可根據創造角色之著作類型不同，區別成語文角色以及動畫角色<sup>3</sup>。顯而易見的，前者由抽象文字所創造，後者則有具體可辨識的圖像外型，在探討角色人物之著作權保護保護議題，兩者之著重點有所差異。

從語文角色之保護情形而言，由於語文角色不像動畫角色，有明顯可見的外觀造型可明確觀察，在判斷是否屬「思想」層次的罐頭人物（Stock Character）<sup>4</sup>，還是已經成為獨特「表達」層次的獨立角色，界線上常處於模糊交錯處。有關語文角色之可著作性（Copyrightability）判斷，相較中國大陸司法實務尚無明確見解可為引證，美國司法實務見解發展較為成熟，目前主要有兩種判斷語文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測試方法。第一種是 Nichols 案<sup>5</sup>中所發展出的「清晰描繪標準（the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test）」，強調當一語文角色越被充分描述，其角色特徵越被深入挖掘，就越容易受著作權法保護；第二種是 Sam Sapde 案<sup>6</sup>所使用的「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一個語文角色必須是一語文故事的全部內容或故事核心，才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如果僅是一般場景的描述，並無法受到保護。

相對於語文角色較難形成清晰之印象，故較難判斷，動畫角色由於具有明顯可辨識的圖樣外觀，透過動畫角色外在的線條、輪廓、色彩等圖形化元素，甚至是進一步的神情、髮型、外貌、服裝等細緻化角色元素，在探究動畫人物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時，往往將動畫人物歸類為美術著作，如此有利於法院聚焦探討這些圖像元素是否具「原創性」與「創作性」等要件。在中國大陸，2006年迪士尼公司對深圳米奇樂公司提出告訴<sup>7</sup>，主張被告未經授權即擅自加工印有「米老鼠」圖案之衣物，承審法院就認定米老鼠為受著作權保護之美術作品。我國法院也普

<sup>3</sup> 「動畫」（animation）指所用單格方式拍攝的影片，包括平面（2D）、立體（3D）、木偶或電腦類型；「卡通」（cartoon）則指以漫畫人物形式、平面賽璐珞方式拍攝之動畫片；而「漫畫」（comics）則常是「動畫」或「卡通」的基礎。不過這些相關詞彙在使用上仍相當混淆，例如一般人常將動畫稱做卡通影片，而專業動畫工作者常將「卡通片」稱為「角色動畫」（character animation），因此定義範圍實難以捉摸。本文以下使用「動畫角色」一詞用以泛指以線條描繪而成之角色人物，以此與「語文角色」作對比。有關「動畫」與「卡通」的定義探討，請詳參：李道明，「什麼是動畫」，黃玉珊、余為政（編），《動畫電影探索》，台北：源流，頁19-23，1997。

<sup>4</sup> 即專題一所稱之一般慣有成規的角色（stock characters，或譯為罐頭人物、罐頭角色）。

<sup>5</sup> 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oration, 45 F.2d 119 (2d Cir. 1930).

<sup>6</sup>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 Inc., 216 F.2d 945 (9th Cir. 1954).

<sup>7</sup>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32號。

遍認可動畫角色可以美術著作來加以保護，美國司法實務上亦普遍肯定以美術著作呈現的故事角色可獲得著作權保護<sup>8</sup>。

因此，相較語文角色常有思想與表達判斷界線上的困擾，動畫角色是否可以自原著作中獨立出來而單獨受到保護的問題，因具有客觀可觀察的美術元素，在處理上較語文角色容易。

## 二、獨創性表達

動畫角色在判斷是否受保護或構成實質近似，並非無困擾或爭議，這與動畫角色創造的靈感源頭或外型雛形啟發來源密不可分。動畫角色常是以對自然界生物或是人類所製造之貨品為角色創造來源，透過擬人化或是角色形象性格之賦予，新的動畫角色由此而生。以自然界生物為動畫角色設計屢見不鮮，例如迪士尼知名動畫「動物方城市 (Zootopia)」之角色人物均為自然界動物所擬人化而來；而以人類所製造之貨品為角色創造來源亦不在少數，例如皮克斯知名動畫「賽車總動員 (Cars)」之角色人物，就以各類汽車與賽車車型為角色設計之原型。然而，當以自然界生物或是非自然界的人工產物為標的來創造動畫人物時，若一動畫角色之表達，除了在既定共通一般生物或通常物品特徵外，無法達到一定創作高度來顯示該角色之獨創性，則可能會被認為不構成著作。

換言之，以自然界生物或人工物品為動畫角色設計雛形時，必然會使用到一些共同的角色雛形設計元素，不可避免地會有些共同的角色特徵或角色設定。如果認可具有共通普遍性的角色設計元素受著作權保護，無異相當割讓了特定角色類型創造控制權，這將絕對地限縮未來故事創作者所能使用的角色庫。為避免思想上的壟斷而阻斷創意活動的進行，而有了所謂的「思想與表達合一原則」或「必要場景原則」，將僅有單一或非常有限的角色表達，排除著作權保護範圍。當然，如果對於角色設定與特徵安排如能有獨創性的表達，能自既定窠臼跳脫而獨樹一格，正是著作權法所要鼓勵及保護的對象，前述原則自然無從適用。

<sup>8</sup> 有關我國與美國相關法院實務判決整理，請詳參：李治安，故事角色的第二人生：論著作權法對虛構角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69期，頁104-127，2013。

## 本月專題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值得注意的是，動畫人物的表面外觀上的近似，並不當然構成抄襲，因為在實際個案中，可能該動畫人物之表達不具創作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或該表達已受「必要場景原則」拘束而排除保護，甚至可以考量是否以相同標的為創造動畫人物靈感來源，因而造成創作成果的偶然相似等情形，因此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仍須視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斷。

## 參、Disney 起訴「汽車人總動員」侵害著作權案

### 一、案例事實

動畫電影「汽車人總動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於中國大陸上映，廈門藍火焰影視動畫有限公司是動畫電影「汽車人總動員」的製作公司，而北京基點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負責發行、宣傳該電影，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則是在網路平台 PPTV 網播放該動畫電影。

原告迪士尼企業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與皮克斯（Pixar）於同年向上海浦東法院訴被告藍火焰公司、基點公司與聚力公司之「汽車人總動員」侵害兩原告所共同擁有動畫電影「賽車總動員」（Cars）與「賽車總動員 2」（Cars 2）其中個別動畫角色形象的著作權。另外，亦主張被告藍火焰公司與基點公司使用「汽車人總動員」名稱與原告電影名稱「賽車總動員」高度近似，電影宣傳海報文字設計在視覺效果呈現上亦與「賽車總動員」非常類似，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其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構成不當競爭行為。

在著作權方面，兩原告主張「汽車人總動員」的主要汽車動畫形象「K1」、「K2」使用及抄襲原告涉案電影的「閃電麥坤」、「法蘭斯高」角色形象，控告藍火焰公司與基點公司侵害其著作之複製權、發行權、展覽權、信息網路傳播權，聚力公司侵害其著作之信息網路傳播權。

對此，被告則抗辯電影「汽車人總動員」之動畫形象是其獨立創作所創造的，「K1」與「K2」的設計均是參考現實賽車的樣式，與原告電影的動畫形象不構成實質近似。



## 二、法院見解

針對涉案動畫形象之著作權爭議，法院主要從著作權保護要件以及是否構成實質近似兩個部分進行分析：

### （一）涉案動畫形象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法院認為「閃電麥坤」、「法蘭斯高」是以賽車為角色基本雛型進行擬人化的設計，該兩動畫角色除了保有一般賽車的基本結構，如車身、車窗、車燈、車輪、尾翼等外，更在賽車前擋風玻璃增加眼睛的擬人化設計，而在賽車車頭的進氣格柵也有扁平嘴巴的設計，有如臉部表情一般，藉以透過眼睛與嘴巴表情變化來傳達角色人物的情緒，這種擬人化的臉部具有很高的獨創性。

此外，法院也指出賽車的外層烤漆顏色，呈現了動畫形象的性格。「閃電麥坤」是流線型帶尾翼的公路賽車，以紅色為車輛主要基礎色，搭配兩側的火焰圖案，展現出該角色充滿活力、積極進取的性格特徵。「法蘭斯高」是F1方程式賽車，整體車身弧線展現高度協調，身車以綠、白、紅三色代表來自義大利，整體設計顯示出自信、強悍的性格特徵。

因此，法院審認「閃電麥坤」、「法蘭斯高」整體動畫形象具有美感，屬於美術作品，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 （二）被告涉案動畫形象與電影海報是否與原告作品構成實質近似？是否構成著作權侵權？

法院將「閃電麥坤」、「法蘭斯高」之動畫角色元素解析成兩部分，一部分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公共領域部分，另一部份則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獨創性表達。

判決指出賽車通常具有的結構與樣式，是屬於公共領域範疇，因此「閃電麥坤」之公路賽車之通常結構與樣式，諸如車燈、車輪、車窗、尾翼等結構及流線型身車，以及「法蘭斯高」之F1方程式賽車通常之結構與樣式，例如突出之前鼻翼和尾翼、狹小的駕駛艙、寬大的輪胎、裸露的懸掛系統，均已進入公共領域。

但法院肯認兩動畫形象之擬人化的眼睛、嘴巴及特定色彩的多重設計組合表達，已充分展現出擬人化的獨具特徵，進入獨創性表達的範疇而受著作權的保護。

法院對比「K1」、「K2」與「閃電麥坤」、「法蘭斯高」角色形象後指出，兩組角色雖然存在部分差異，例如色調明亮度與眼睛、嘴巴設計細緻度有所不同，然而兩者仍有很多相似之處，尤其在擬人化部分，兩者均將前擋風玻璃設計成眼睛部分，並包含可上下移動的上眼瞼，也都將進氣格柵加入了嘴巴部分。車身顏色也採類似設計，「K1」與「閃電麥坤」均以紅色為車身底色，「K2」與「法蘭斯高」則採紅白綠三色作為車子配裝色。法院援引「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指出，簡單的設計思路作為思想不應該被壟斷，應當允許合理的參考與借鏡，但「K1」、「K2」使用到「閃電麥坤」、「法蘭斯高」具獨創性的擬人化的眼部、嘴部以及特定色彩的多重設計組合為獨創性之表達，構成實質近似，故判決被告之侵害著作權成立。

## 肆、評析

「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為著作權之基本法理，其揭槩任何人皆得以自然界生物或是非自然界的人工產物為標的，自行加以創作產生新的角色人物，所享權利僅及於禁止他人對自己原創角色人物之使用，但無從禁止他人對相同標的再為創作其他之角色人物。縱然即便已達「表達」層次之角色人物，如果該角色元素之表達方式非常有限，甚至僅有一種表達可能時，「思想與表達合一原則」指出此種角色元素表達並不受到著作權保護。奠基於「思想」與「表達」兩大基石，上述這兩種原則是調節角色人物受著作權保護與否之巧妙安全閥設計，其所彰顯的，一方面在於避免對於角色人物類型或是角色元素的壟斷，防止扼殺故事創造或是阻礙文化流通；另一方面，則是強調當角色人物具有獨創性，為創作者別出心裁、獨樹一幟的獨特表達時，即正屬著作權所要鼓勵並加以保護之對象。

在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判決一案中，承審法院審酌迪士尼與皮克斯所有之賽車動畫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時，植基於「思想」與「表達」，認為任何人得以一般賽車之常見樣式與典型結構為基礎設計動畫角色，惟此一動畫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則視有無原創性與創作性而定。本案法院將審酌重點直接聚焦於獨創表達，肯認角色人物的擬人化的眼部、嘴部以及汽車色彩三者所共同構成的設計組合表達具有獨創性，整體動畫形象屬受保護之「美術作品」。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觀察到法院除了以迪士尼的「閃電麥坤」、「法蘭斯高」的角色外型特徵為解析重點，另也試圖增添角色個性的描述說明，例如認為紅色身車的「閃電麥坤」具有充滿活力、積極進取之性格，而採紅白綠之義大利配色之「法蘭斯高」具有自信強悍特質。如果說動畫角色，如同繪畫、雕塑、素描、書法一般，都是被歸類在美術著作之項下，為何其角色性格特徵也被納入法院探討範圍？這或許反映出法院亦隱晦地指出角色人物在著作權法架構下的獨特性。亦即一個動畫角色，除了其外型外觀上的造型特徵容易引人注意外，其角色性格特質更是引起觀眾共鳴之所在，由外在角色造型以及內在角色性格與故事設定所共同構成的角色形象，才是一角色之所以深植人心及影響力風靡公眾之原因，也是其商業價值的泉源。

在判斷是否構成著作權侵權時，本案承審法院依循一般是否構成實質近似之對比模式，先將原告著作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元素去除後，再逐一對比受著作權保護之部分，亦即先去除典型賽車之車窗、車胎、車身設計為不受保護之元素後，指出受著作權保護之角色形象獨創表達，最後據以認定被告抄襲原告具獨創性的設計組合表達。

相較之下，美國作為智財權大國，已累積相當的角色人物之著作權法院判例，其角色著作權之相關見解體系自成一格，司法實務上陸續發展出「清晰描繪標準」、「角色即故事標準」以及「三階段測試標準（three-part test）」等判斷標準，來釐清權利人權利與公眾利用之角色人物保護界線。從美國實務對角色人物之保護標準來看，即便是以美術著作方式呈現的動畫角色，除了外觀上的角色外表與造型外，該動畫角色的獨具擬人特質與個性，該角色在原著作內的故事情節下所建構出的角色形象與其他角色之劇情關連，均是影響動畫角色是否獨立受到保護之因素。

## 本月專題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例如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2015 年在 DC Comics 訴 Towle 一案<sup>9</sup>中，採合修正了長期廣為引用的「清晰描繪標準」後，提出了「三階段測試標準」，用以決定漫畫、電視影集及電影角色是否受保護，其認為一角色人物要受到保護，必須要具備三要件，首先須具備實體及概念上的特徵；其次角色已經充分清晰之描繪，因此即使外觀略有不同，仍不影響其被辨識出；最後角色整體的設定必須極具獨特性及包含表達的獨特元素。在此三階段測試標準中，可以觀察到傳統判斷美術著作之美觀特徵要件被弱化，但是動畫角色之視覺造型顯著性、一致性、識別性以及角色故事設定之獨創性元素則被放大檢視。相較於著作權法小銅板理論對於一般著作所要求之「最低程度的創意」即可受保護之基本保護標準，三階段測試標準所揭示的這些多重元素檢視，顯然提高角色人物受著作權保護之門檻，亦隱然意味著角色人物是一種特別的著作類型。

由上可知，中國大陸對動畫角色之著作權保護方式與美國並不相同，相較美國法院針對「角色人物」之著作權保護創設發展出獨特之判斷標準，中國大陸將動畫角色視為一種「美術作品」進行保護，在判斷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以及抄襲判斷標準方面，依循一般處理美術著作爭議流程，亦即先判斷「獨創性」之有無來決定是否為受保護之美術著作，再經由對比原被告之著作美術外觀特徵，據以判斷是否構成實質近似。

<sup>9</sup> DC Comics v. Towle, 802 F.3d 1012 (9th Cir. 2015).



## 伍、結論

不論是自然界生物或是非自然界的人工產品，均有一些共同的重要特徵，這些特徵可以說是這些生物或人工產品的可辨識核心，亦即若無這些特徵，即難謂之某物。由此可想見，當以這些自然界生物或人工產品為動畫故事人物之創作來源時，滋生之主要爭議困擾為該動畫角色是否已達一定創意高度之「表達」？如何進行動畫角色間的實質近似對比？2016年中國大陸所發生之Disney起訴「汽車人總動員」侵權一案，法院對於動畫角色之保護論理方式與美國模式並不盡相同，有別於美國對角色人物另為發展出一套判別保護之標準，中國大陸對動畫角色依循典型一般著作之保護與抄襲判斷標準，惟隨著中國大陸的文創產業日益興盛，未來司法實務對角色人物之著作權保護見解如何發展，值得後續關注。

##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張俊宏\*

### 摘要

作品中膾炙人口的角色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在現今文化創意發展蓬勃的時代顯得格外重要，由於各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角色為著作之一種，因此一旦有了爭議必須交由司法機關定奪，然而如何認定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斷標準，並非易事。目前國際上以美國法院的相關案例發展較為詳盡，由於我國原創內容與美日等國相形之下仍有一段差距，導致角色著作權的爭議甚少，惟本文仍嘗試從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見解及司法實務的立場出發，歸納及研析角色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可能性，並進一步從美國法院的觀點比較我國少數僅有的司法實務案例。

關鍵字：角色、著作權、清晰描繪、故事情節、漫畫人物

---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對於角色 (Character) 的定義，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角色廣義包含虛構的人物 (如泰山、詹姆士·龐德)、非人類的物種 (如唐老鴨、兔寶寶)，以及真實的人物 (如著名影星、歌星及運動員)<sup>1</sup>。以漫畫為主的人物、角色具有視覺效果，較容易成為美術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但對於小說等語文著作所創造的純文字角色應以何種方式保護，恐有疑義，蓋因受著作權保護的前題是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有些罐頭角色或老掉牙的角色類型容易缺乏獨特性<sup>2</sup>，會被歸類為「思想」或「概念」而無法成為著作權的客體<sup>3</sup>，或有可能受到「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 (merger doctrine) 或「必要場景原則」 (Scenes aFaire, 法文) 等理論適用的結果<sup>4</sup>，造成角色落入思想的範疇。

此外，若只是單純擷取他人故事中的角色發展出新的故事，而未利用原來的故事情節，則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因為此時原告無法單純主張其與被告用以呈現著作的語文著作、戲劇著作或視聽著作中所表達的故事內容實質近似或抄襲，只能將故事角色抽離出單獨主張著作權<sup>5</sup>。

<sup>1</sup> CHARACTER MERCHANDISING, WO/INF/108 (1994). 轉引自 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 160，2016 年 12 月。

<sup>2</sup> 蔡鏞宇，角色之著作權保護—從內容產業的經驗思考電玩產業的現況，智慧財產評論第十四卷第二期，頁 135，2017 年 4 月。

<sup>3</sup>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sup>4</sup> 「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是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的例外規定。所謂「思想 (觀念) 與表達合併原則」，係指若某一「思想」之「表達」極其有限，無法以不同「表達」呈現某一相同「思想」時，「思想」與「表達」即已合一。這些有限的「表達」本身，由任何人完成，均會有相同之呈現，已不具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創作性」，且若保護這些有限的「表達」，實質上會保護到其所蘊涵之「思想」，故這些有限的「表達」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通常，產品說明書或使用手冊，會因其表達呈現結果極其有限，在適用「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下，不予著作權保護。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侵害之鑑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九〇期，頁 53，2011 年 3 月；所謂「必要場景原則」為前述「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補充，仍指在處理某一類戲劇、小說主題時，實際上不可避免而必須採用某些事件、角色、布局或布景，雖該事件、角色、布局或布景之表達方法與他人雷同，但因為係處理該特定主題不可或缺或至少是標準之處理方式，故其表達方法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舉例而言，如有人想撰寫劇本描述紐約 South Bronx 區警察之生活，他們將很自然地僅能描繪「醉鬼、妓女、歹徒、廢棄車輛」與具有愛爾蘭血統且善於飲酒之警察追逐犯罪者之情景並列。此種主題、情節、事件之順序太過普遍，以致於雖然相似，但仍不受著作權保護。參見羅明通，「思想與表達之區別、合併及電腦程式侵權判斷之步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刑事判決評析」，科技法學評論六卷二期，頁 29，2009 年 10 月。

<sup>5</sup> 李治安，故事角色的第二人生：論著作權法對故事角色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一六九期，頁 106，2013 年 1 月。

由於如何界定該等角色受著作權保護的標準，實屬不易，經由本期專題一「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之介紹可窺知，美國司法實務就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已發展出「清晰描繪標準」（distinctly delineated standard）與「角色即故事標準」（story being told）等測試方法來決定角色能否獲得保護。本文嘗試從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見解及司法實務，分析故事角色受著作權保護的可能性。

## 貳、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見解

### 一、以美術著作保護

早期之故事角色多以漫畫裡面的人物造型為主，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所謂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又美術著作是指利用色彩、明暗、線條、平面的或立體的美術技巧，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sup>6</sup>，因而如該漫畫之人物造型具有「原創性」（指著作人自己的創作，並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二項要件，即可為著作法所保護之「著作」，如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民國84年6月14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8410945號函釋：「……如該漫畫人物之造型係屬獨立之著作，則該人物造型創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其後利用該相同造型出版漫畫，係屬著作之利用，對原著作完成之時間不生影響。如該漫畫人物造型係屬漫畫之部分內容者，則該漫畫係於全部著作內容完成時，始享有著作權，亦即並非漫畫中每一人物造型完成時均各自享有獨立之著作權。換言之漫畫人物造型之著作完成時間，應依著作人創作完成之事實，個案認定之，非可一概而論。至利用同一漫畫人物之造型創作數冊漫畫，每冊漫畫固均個別享有著作權，但非謂每一冊之相同造型均可視為不同之美術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88年1月26日成立後，原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管之著作權業務隨之移撥，對於漫畫的人物造型仍維持「美術著作」的見解，如

<sup>6</sup>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民國82年6月23日台（82）內著字第8215257號函釋。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20830 號解釋函<sup>7</sup>：「……IRON MAN（鋼鐵人）為美商瑪寶凱瑞特公司（即來函所稱『漫威』、『MARVEL』）旗下之暢銷漫畫，其鋼鐵人人物圖樣之設計、配色、線條等因具有相當之原創性、創作性而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電子郵件 1040605 號解釋函：「……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例如米老鼠、Hello Kitty 等卡通角色人物，即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 二、導入清晰描繪標準之判斷因素

近年來，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逐漸受到美國司法案例的啟發，開始突破以往僅有漫畫人物受到美術著作保護的觀點，如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電子郵件 980710a 號解釋函：「……『外面之表現形式』，係將著作人之思想以語言、文字、色彩、聲音、影像加以表現，使人客觀感覺其存在；而『內面之表現形式』，則對應著外面之表現形式，與外面之表現形式密不可分，存在於著作人內心之一定思想之次序，例如小說故事中人物之性格及情節發展。因此，利用他人電影中之『人物角色』倘已達概念的表達程度，則似會涉及著作權問題……」，該號解釋提到小說故事中人物之性格及情節發展已達表達程度，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之表達形式。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電子郵件 1021016 號解釋函：「……至於故事中的人物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在我國實務上雖尚無定論，然而參考美國實務，法院認為，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的角色，屬於發展得越完整的角色，此種角色會包含更多的表達成分及較少的思想成分，較能取得著作權之保護。此外亦有美國法院認為，故事角色如果已經成為故事本身時，則可獨立取得著作權之保護；但如果該角色只是故事中的一顆棋子時，則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該號解釋前段除首度引入前揭美國法院建立的「清晰描繪標準」外，並於後段將「角色即故事標準」帶入我國行政解釋<sup>8</sup>。

<sup>7</sup> 相同解釋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智著字第 10200058610 號函釋、電子郵件 1020822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31124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40331c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40702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40813b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41214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50630b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51104f 號解釋函及電子郵件 1051226 號解釋函。

<sup>8</sup> 相同解釋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30815 號解釋函。



## 本月專題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其他像是一燈大師、楊過、小龍女<sup>9</sup>；海賊王的索隆、香吉士；神奇寶貝的皮卡丘<sup>10</sup>；美國隊長、鋼鐵人<sup>11</sup>；金庸小說中的令狐沖、韋小寶等<sup>12</sup>，著作權專責機關均採取相同見解，認為該等角色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後，將可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參、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 一、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智上字第 14 號判決

日本著名漫畫「SLAMDUNK」（灌籃高手）其故事結尾乃劇中主角「流川楓」前往美國發展，而台灣井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井上公司）所出版之灌籃二部（SD2）自第一集開始，即以「流川」在美國「北卡隊」對「杜克隊」之戰役為引楔，其後之故事則以流川返回日本後之情節展開，而產生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爭議。

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井上公司所發行之「灌籃二部」系列漫畫，其內容、風格、筆觸、手法等均與「灌籃高手」著作類似，加以井上公司刻意以「井上」為名，於網站上復一再強調其所發行之灌籃二部即為「睽違許久的『灌籃高手』二部」，顯然企圖使讀者認為系爭著作即為原告所作。而在故事結構、人物設計及場景鋪陳上復與灌籃高手著作高度雷同，自易使讀者將系爭著作與「灌籃高手」著作產生聯想，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自亦將產生一定評價。由於系爭灌籃二部作品延續他人著作之故事結構、人物鋪陳，另成立某一類似之著作，自非井上公司獨立之創作，顯有抄襲、重製並侵害被上訴人著作權。

本案承審的一審及二審法院雖未明確指稱日本灌籃高手中的「流川楓」角色是否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仍就故事結構、人物設計及場景鋪陳等著作的表達方式給予肯定的見解，如同前揭著作權專責機關電子郵件 1021016 號解釋函所述，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的角色，屬於發展得越完整的角色，此種角色會包含更多的表達成分及較少的思想成分，較能取得著作權之保護。

<sup>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41202 號解釋函。

<sup>1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50225b 號解釋函。

<sup>1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50503 號解釋函。

<sup>1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50823b 號解釋函。

## 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字第 1133 號判決

五隆木偶社之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創作之「素還真」等霹靂布袋戲偶臉部卡通化，頭部、身體比例縮小，臉形改變，並仿效上開霹靂布袋戲偶之髮型、服飾、臉部特徵製成 Q 版娃娃之方式，並於店內公開陳列販售。



圖 1 霹靂布袋戲偶—素還真<sup>13</sup>



圖 2 被告製作的 Q 版素還真

針對霹靂布袋戲偶是否具原創性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認為「素還真」等霹靂布袋戲偶，不論係在髮型之樣式、髮色、髮飾、服裝之樣式、花色、飾品及其整體之組合方式上均極具特色，亦表達出作者所欲彰顯之人物獨特性及個性，且此種用色大膽、顏色對比鮮豔、裝飾華麗、臉部各具特徵之布袋戲偶，亦與過去傳統之布袋戲偶截然不同，顯非沿用傳統布袋戲偶之服裝及髮型設計，且每尊戲偶之人物簡介、詳細說明、代表性言論、武功專長、所有之武器、座騎、寵物等說明，都在表彰該戲偶之角色特性。

<sup>13</sup> 霹靂網，<http://drama.pili.com.tw/role/su/>（最後瀏覽日：2017/07/18）。

## 本月專題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霹靂布袋戲偶經由作者對於服裝、髮型及飾品等設計，表現出各該戲偶之特性，已表現出設計者的思想及情感，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保護，顯見臺灣高等法院主要還是以作者對於霹靂布袋戲偶有利用色彩、明暗、線條、平面的或立體的美術技巧，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構成美術著作。惟法院特別指出戲偶之人物簡介、詳細說明、代表性言論、武功專長、所有之武器等表彰戲偶的角色特性，與前揭著作權專責機關電子郵件 980710a 號解釋函所述故事中人物之性格及情節發展已達表達程度，即屬著作權所保護著作之表達形式等見解不謀而合。最後臺灣高等法院則認為被告五隆木偶社創作並非完全重製霹靂布袋戲偶，而就人偶臉型及臉部五官本身加入自己之創意，改版成 Q 版娃娃，僅該娃娃之衣服、飾品仿製原告之布袋戲偶之衣服、飾品或臉部特徵尚有保留霹靂布袋戲偶之臉部部分特徵，因而被告係構成侵害原告之「改作」權。

### 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著上字第 2 號判決

美國著名插畫家蘿絲歐尼爾女士於 1909 年首先創作邱比特角色 (Kewpie)，並刊登於美國「女士之家」雜誌，因系爭角色係於 1923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在美國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某甲自行改作系爭角色後於 2002 年至 2003 年間陸續出版「Kewpie 故事」叢書，並專屬授權上訴人日商蘿絲歐尼爾丘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2003 年間授權予被上訴人元寧貿易有限公司，但被上訴人嗣後拒不付權利金，衍生侵權爭執。



圖 3 1912 年在德國生產的邱比特原型<sup>14</sup>

<sup>14</sup>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Kewpie> (last visited Jul. 18, 2017).



本案主要爭執上訴人是否擁有邱比特之衍生著作權及系爭授權契約效力等疑義，但針對原創邱比特角色部分，智慧財產法院除援引前揭著作權專責機關內著會發字第 8410945 號函釋外，並進一步指出：「按角色人物，英文稱為『character』，原本意指物品的特徵或人物的性格，惟當漫畫裡的人物角色有非常鮮明的個性，已在人們心目中產生了一個固定的印象時，該角色（character）即可能獨立於漫畫本身以外成為一個獨立之著作。例如：流行漫畫之櫻木花道、蠟筆小新、超人、米老鼠等，無論該『角色』係人或動物之名稱、外觀之特徵、個性特質等均構成漫畫最主要之部分，一般以造型稱之，此等角色造型乃智慧之產物，得另以著作權法上之美術著作保護之。足見系爭授權契約之標的為由蘿絲歐尼爾女士原創邱比特角色所生之智慧財產權……。」

雖然蘿絲歐尼爾所創作之邱比特係於 1923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依美國著作權法規定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但智慧財產法院仍對於原創邱比特角色係以漫畫的人物造型為「美術著作」而構成可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與前揭著作權專責機關歷年函釋見解相同。

## 肆、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使用他人創作的故事角色，有時也會同時使用到他人創作出的故事情節，若兩者故事情節具實質近似，則構成著作權侵害，此時著作權人可以依據著作權法對於語文著作、戲劇著作及視聽著作等著作種類之保護主張權利，也同時保護故事角色不受他人抄襲；但是若只是單純擷取他人故事中的角色發展出新的故事，而未利用原來的故事情節，則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恐有疑義，因為此時原告無法單純主張其與被告用以呈現著作的語文著作、戲劇劇作或視聽著作中的故事內容實質近似，只能就故事角色之表達，抽離出單獨主張著作權<sup>15</sup>。

美國法院實務普遍肯定以美術著作呈現的故事角色可獲得著作權保護，如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1978 年的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一案中即闡明：相較於文字描述出的故事角色，卡通人物由於有具體的外觀形貌，「表達」

<sup>15</sup> 李治安，同前註 5，頁 106。

## 本月專題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的成分較高，因此通常較容易取得著作權保護；反之，文字型塑的故事角色含有較多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思想」的成分，因此較不易取得保護<sup>16</sup>。

本文嘗試從本期專題一探討之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法院所採取的三步測試法分析前揭我國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智上字第 14 號判決（灌籃高手案）系爭的角色是否可獨立受到著作權保護，首先角色必須同時具備實體及概念上的品質（the character must have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日本漫畫灌籃高手係自 1990 年開始連載，1992 年大然文化取得中文版連載，1995 年起並在華視頻道首播動畫，後續又在有線電視頻道重播無數次，單就日本境內單行本漫畫的發行數截至 2004 年已超過 1 億冊，故在其物理上具備實體及概念上的品質，而非僅是停留在思想；其次，不論於何時呈現，角色經充分之描繪足以使其被辨認（the character must be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to be recognizable as same character whenever it appears），日本灌籃高手中的「流川楓」不論在漫畫、電視卡通或電影劇場版皆為身高 187 公分、髮色黑色、異性緣佳、愛睡覺及球技出眾等角色設定，角色特質呈現一致性及可辨識性，應有達到「清晰描繪」的程度，使大眾得因其角色特徵所知悉；最後，角色整體的設定必須極具獨特性及包含表達的獨特元素（the character must b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and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流川楓」在球場上有死忠的啦啦隊支持，且往往在比賽緊要關頭時刻都能挺身而出為球隊贏得勝利，且其名字具有高度獨特且容易識別，並非一般的罐頭角色<sup>17</sup>。本文認為依美國司法實務見解而言，「流川楓」角色可獨立成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應無疑義。惟對於我國業者自行發行的「灌籃二部」漫畫是否侵害日本灌籃高手之著作權，仍必須進一步判斷有無「實質近似」的問題。

至於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字第 1133 號判決（霹靂布袋戲偶案）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著上字第 2 號判決（邱比特案）涉及的角色問題，由於系爭霹靂布袋戲偶及邱比特屬於具有視覺化的美術著作，因該等角色已取得著作權保護，故有論者認為當角色以美術著作來保護即為已足時，不太需要對於人物角色或者物品角色之個性、特徵加以深入的分析<sup>18</sup>。反之，如該二案之霹靂布袋戲偶及邱

<sup>16</sup> See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Plaintiff-appellee, v. the Air Pirates et al., Defendants-appellants*, 581 F.2d 751, 755 (9th Cir. 1978). 參見李治安，同前註，頁 111。

<sup>17</sup> 即專題一所稱之一般慣有成規的角色（stock characters，或譯為罐頭人物、罐頭角色）。

<sup>18</sup> 蔡鏞宇，同註 2，頁 146-147。

比特並非視覺化的美術著作者，則應就該等故事角色進行思想及表達的釐清，予以決定系爭角色能否獲得著作權保護。

## 伍、結論

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報告顯示，2014 年全美文化產業經濟產值達 7,296 億美元占 GDP 約 4.2%，較 1998 年成長 35%，其中屬於著作權密集型產業（copyright-intensive industries）如影視、出版、表演藝術等經濟產值約為 4,530 億美元，已超過整體文化產業經濟產值的 6 成，且電影及電視劇出口產值約為 164 億美元<sup>19</sup>。除了過去美國及日本所創造的經典角色外，近年來韓國內容產業亦將角色視為獨立的產業，吸引更多業者投入韓國動漫產業，整體韓國角色市場規模也從 2010 年約 5 兆 9,000 億韓圓增至 2014 年約 9 兆韓圓<sup>20</sup>。因此，著作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同時影響整體產業的經濟命脈。

然而不可諱言，角色越容易取得著作權的保護對於二次創作空間就顯得越小，因此角色著作權與二次創作間應如何取得平衡點，值得省思，從專題一可知美國法院自 1930 年起肯認角色得單獨成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惟歷經近 90 年來實務經驗不斷地調整相關判斷測試方法，其主要目的應是希望能更精確的釐清或節制故事角色取得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以避免阻礙未來可能的創作空間，進而影響公共領域自由運用的權利，例如：美國法院曾於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針對利用公版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適法性問題加以分析討論<sup>21</sup>。

<sup>19</sup> *The Arts and Economic Growth*, <https://www.arts.gov/infographic-arts-and-the-economy> (last visited Jul. 31, 2017).

<sup>20</sup> 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 164，2016 年 12 月。

<sup>21</sup> 二次創作並非著作權法的法律用語，一般而言二次創作範圍至少應包含對原作的翻譯或改作原著作，因此又被稱為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s）。然而，國際著作權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制僅定義衍生著作，另外諷刺仿作（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或同人誌等亦屬二次創作範圍。囿於篇幅有限，有關角色著作權保護與公共領域衡平部分請參閱林利芝，永遠的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自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智慧財產權月刊第二〇五期，頁 65-82，2016 年 1 月。

## 本月專題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目前我國相關的角色著作權爭議甚少，或許與我國原創內容產製量與市場規模的不足以及文化輸入與輸出失衡有關<sup>22</sup>，由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行政函釋已逐漸導入美國司法實務的見解，雖然他國的發展經驗未必盡善盡美，但未來我國如能逐漸發展出自己的文創角色產業後，仍有其借鏡參考的價值，如角色符合一定要件，即可受著作權保護，對整體產業競爭、文化提升及鼓勵創作具有正面效益，並有助於國內文創水準的進步與發展。

---

<sup>22</sup> 蔡亞嵩，鄭麗君開支票三年長出文化內容產業，2017-07-17 / 新新聞，<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HIS&i=TXT20170705171835XLQ>（最後瀏覽日：2017/07/31）。

##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

### —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 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

林利芝\*

#### 摘要

隨著數位科技與時俱進且日趨便利，各國大學為了提升教學品質和提供學生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紛紛大規模推動「校園 E 化」，其中以旨在進行數位教材上網及遠距教學而建置的教學資源平台，為各校「校園 E 化」的推行重點。惟學術出版商主張大學提供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讓教授掃描及上傳學術書籍摘錄的行為，侵害了學術出版商之著作權。大學則提出「合理使用」抗辯予以回應。在美國，自 2008 年開始進行訴訟的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即是為了解決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非營利教育使用學術書籍摘錄所衍生之著作權侵害問題的訴訟案。鑑於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儼然已是大學提供優質數位學習之一環，所以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涉及的著作權侵害爭議也將是我國大專院校提供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未來必然會面臨之問題，此一爭議正是本文探討之主軸。本文以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為重心，透過依序介紹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的法院判決理由，探討教師們基於「課堂教學」目的使用他人著作之合理範圍是否會因數位版教學講義而生變。

關鍵字：數位學習、校園 E 化、數位教材上網、遠距教學、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著作權侵害、合理使用、非營利教育使用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D.）。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壹、前言

隨著數位科技與時俱進且日趨便利，各國大學為了提升教學品質和提供學生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紛紛大規模推動「校園 E 化」，其中以旨在進行數位教材上網及遠距教學而建置之教學資源平台，為各校「校園 E 化」的推行重點。不論是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和教學講義等資料，學生皆可透過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取得所需資訊。教授可自行或透過圖書館人員協助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選定之學術書籍摘錄，做為學生指定閱讀教材與延伸閱讀資料，供修課學生閱讀、下載或列印。不過因為這些閱讀教材大多摘錄自受著作權保護之學術書籍，教授未經學術出版商授權掃描及上傳學術書籍摘錄的行為，引起學術出版商不滿，主張大學提供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讓教授掃描及上傳學術書籍摘錄的行為，侵害學術出版商之著作權。大學則提出「合理使用」抗辯予以回應。

雖說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是為了節省學生學習成本、推廣數位教材及教學應用，而讓教授以「課堂教學」為名掃描及上傳學術書籍摘錄供學生使用，但是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除了成立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權外，未經著作權人或學術出版商授權而重製學術書籍內容，將構成著作權侵害，因此若掃描重製學術圖書之內容逾越合理範圍，即是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引發的學術出版商與大學之間的著作權戰爭已在美國揭開序幕，自 2008 年開始的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sup>1</sup>，即是為了解決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非營利教育使用學術書籍摘錄所衍生之著作權侵害問題的訴訟案。雖然美國法院已作出數百個關於「合理使用」的判決，然而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之前，美國法院不曾審理過關於「非營利教育使用」且「非轉化性著作使用（直接重製）」的合理使用爭議，因此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備受各界關注<sup>2</sup>。

2012 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sup>3</sup> 作出長達 350 頁判決，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喬治亞州立大學的教授基於「課堂教學」目的，

<sup>1</s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863 F. Supp. 2d 1190 (N.D. Ga 2012).

<sup>2</sup> See Jennifer Findley, *Liberating the Library: Fair Use Mostly Upheld for University E-Reserves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64 MERCER L. REV. 611 (2013).

<sup>3</s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863 F. Supp. 2d 1190 (N.D. Ga 2012).

在學校建置的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書籍總頁數 10% 或單一章節之學術書籍摘錄供修課學生使用，是非營利教育使用，成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而判決喬治亞州立大學勝訴。著作權人提起上訴，時間繼續推進至 2014 年，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Patton* 案<sup>4</sup> 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將該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依據上訴法院之指示重審。

聯邦地方法院依據上訴法院的指示重新審理案件，在 2016 年 3 月作出判決<sup>5</sup>。由於美國<sup>6</sup>與加拿大<sup>7</sup>陸續出現大學教授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數位教學講義供學生使用，而導致其任職之大學被學術出版商控告著作權侵害的多起案件，因此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Patton* 案）判決對於之後的相關訴訟，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Patton* 案長達 129 頁判決書中提供了一些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應如何分析和適用於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非營利教育使用的精闢見解，引起廣泛討論。此外，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儼然已是大學提供優質數位學習之一環，所以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涉及的著作權侵害爭議，也將是我國大專院校提供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未來必然會面臨之問題，此一爭議正是本文探討之主軸。本文以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為重心，透過依序介紹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的法院判決理由，探討教師們基於「課堂教學」目的使用他人著作之合理範圍是否會因數位版教學講義而生變。此外，本文也將從比較法的角度，介紹美國對於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並探討我國對於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相關規定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相關解釋函示，期能對我國司法審判實務與行政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日後處理相關爭議或修法時能有所助益。

<sup>4</sup> *Cambridge Univ. Press v. Patton*, 769 F.3d 1232 (11th Cir. 2014). 由於喬治亞州立大學更換校長，因此被告姓名變更。本案是 2012 年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的上訴判決。

<sup>5</sup> GSU Library Copyright Lawsuit, <http://libguides.law.gsu.edu/gsucopyrightcase> (last visited Sep. 7, 2017).

<sup>6</sup> Marc Parry & Jennifer Howard, *2 Universities Under the Legal Gun*,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May 29, 2011), <http://chronicle.com/article/2-Universities-Under-the-Legal/127688/> (last visited Sep. 7, 2017).

<sup>7</sup> *Access Copyright v. York University: The statement of claim*, FAIR DEALING IN EDUCATION.COM (Apr. 14, 2013), <http://fairdealingineducation.com/2013/04/14/access-copyright-v-york-university-the-statement-of-claim/> (last visited Sep. 7, 2017).

## 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衍生之著作權侵害爭議

大學教科書因內容專業性高，價格居高不下，導致教育成本高漲。大學教授基於現實考量，即使為授課需要，也只能指定學生購買少量教科書。大學圖書館因為支援教授課堂教學需求，所以普遍提供「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服務」（reserve desk）。透過圖書館的這項服務，教授可在授課期間指定與課程主題相關之學術書籍、期刊、報章雜誌文章及視聽資料，作為學生必讀之閱讀教材與延伸閱讀資料，由圖書館協助保留於「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服務區」供學生在館內閱讀或限期外借使用。

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服務」支援課堂教學，讓學生免於購買指定參考資料。基本上，由於圖書館提供的這項服務是將其已購得的著作重製物放置於專區，並且禁止外借，加上往往規定修課的學生只有在館內閱覽，因此圖書館與教師本身不會涉及著作之「重製」行為，所以著作權爭議不大。此外，教授為降低學生受教成本，以「課堂教學」為名，摘錄學術書籍章節或期刊文章彙編成課堂使用的紙本教學講義供學生影印。惟學術出版商因非法影印猖獗造成學術書籍市場萎縮，書價相應調漲導致書籍滯銷而出現經營危機。在美國，學術出版商為求生存，組織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建立授權影印機制，也針對影印教學講義之影印店提出侵權訴訟，以求實質救濟權利與從源頭阻斷侵權行為，來解決紙本教學講義的著作權侵害問題。

如今，迎接數位網路時代的來臨，大學紛紛以數位教學資源平台（E-reserve）取代傳統圖書館的「教授指定參考資料服務」（reserve desk），提供支援課堂教學的數位版閱讀資料、音樂和影片串流等。大學鼓勵並協助教授將課程教材和教學講義上傳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供學生閱讀、下載或列印。

從各方面看來，大學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進行數位教材上網及遠距教學，是數位學習的必然趨勢，在自然資源日漸短缺的情況下，此舉有助於大學節約使用資源，而且學生的學習可不受時空限制，無論何時何地，在課堂上或下課後，皆可透過網路連線登入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近用課程教材和教學講義。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藉由便利性提升學生的學習動力，透過接觸多樣性補充教材增加學習的廣

度和深度，同時也能在教育費用必要支出逐年攀升的情況下幫學生節省書錢<sup>8</sup>，學生也不再需要影印教學講義，得藉此緩減求學的經濟重擔，更能專心於學業。

然而，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不是百利而無一害，大學對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廣泛利用，反而將原本存在於課堂內課程教材和紙本教學講義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加以凸顯與擴大。一直以來，大學教授與學術出版商之間對於教師因應課堂教學需要而彙編課程教材、教學講義或補充讀物的合理使用認定空間，意見分歧，屢屢引起著作權侵害訴訟。

在紙本教學講義時代，出版商透過對影印店提起訴訟以及建立授權影印機制，讓紙本教學講義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得以暫時歇止。惟進入數位網路時代，隨著大學紛紛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而重啟著作權戰爭，主因在於學生不再需要影印教學講義，大學就不再願意支付授權費<sup>9</sup>，造成學術出版商授權收益下滑。原本僅限於課堂教學使用的紙本課程教材或教學講義，通常因數量有限，而難謂對利用之著作產生市場替代性，對著作權人的經濟利益影響較小，由此觀之貌似較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不過美國法院在三起影印店代客影印教學講義的案件<sup>10</sup>，皆認定影印店影印教學講義不成立合理使用），可是數位版的課程教材或教學講義不受地域限制，且極易透過網路廣為流傳，對於著作權人的權益影響甚大，所以在美國掀起新一波的著作權侵害訴訟戰爭。

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在美國引發著作權侵害爭議後，美國各大學開始修正其著作權政策，嚴格要求教授上傳課程教材或教學講義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之前，除了必須確認這些資料是摘錄自圖書館館藏的學術書籍外，亦必須同意遵守大學的著作權政策。舉例而言，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的被告喬治

<sup>8</sup> 美大學妙招幫學生省書錢，2014年8月8日，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udn.com/news/story/6885/476917-%E7%BE%8E%E5%A4%A7%E5%AD%B8%E5%A6%99%E6%8B%9B-%E5%B9%AB%E5%AD%B8%E7%94%9F%E7%9C%81%E6%9B%B8%E9%8C%A2>（最後點閱時間：2016年5月24日）。

<sup>9</sup> Leigh Beadon, *Canadian Universities Have One Week To Stop A Disastrous Copyright Licensing Deal*, TECHDIRT (Apr. 23, 2012), <https://www.techdirt.com/articles/20120423/10484918612/canadian-universities-have-one-week-to-stop-disastrous-copyright-licensing-deal.shtml> (last visited Sep. 7, 2017).

<sup>10</sup> *Basic Books, Inc. v. Kinko's Graphics Corp.*, 758 F. Supp. 1522 (1991); *Princeton Univ. v. Michigan Document Servs.*, 99 F.3d 1381(1996); *Blackwell Publishing, Inc. v. Excel Research Group*, 661 F. Supp. 2d 786 (2009).



亞州立大學，該校的著作權政策要求教授上傳課程教材或教學講義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之前，必須完成一份合理使用檢查表（fair use checklist），以判定課程教材或教學講義使用學術書籍摘錄是否成立合理使用<sup>11</sup>。關於教授上傳課程數位教材之控管層面，喬治亞州立大學亦要求教授必須向圖書館人員提出其得掃描及上傳課程教材的正當理由，包括圖書館有數位版課程教材的授權；該課程教材是擷取自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內容；教授依合理使用檢查表判定使用學術書籍摘錄作為課程教材構成合理使用；教授有課程教材之著作權；或教授已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sup>12</sup>。通常，圖書館人員只會將教授提供的課程教材掃描然後上傳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不會執行合理使用的判定，但是會拒絕將疑似侵權課程教材（如一整本學術書籍或其大部分內容）上傳至數位教學資源平台<sup>13</sup>。此外，喬治亞州立大學為確保課程教材不被濫用，學生只能在修課學期並且向教授取得密碼時，才能近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課程教材。學生近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課程教材時會看到著作權聲明，學生必須同意遵守著作權法，才能閱讀、下載或列印課程教材。學期結束後，學生就失去近用那些課程教材的權限<sup>14</sup>。

### 參、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案例

隨著各國大學推動「校園E化」，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繼影印店影印教學講義侵害爭議<sup>15</sup>之後，引發新一波著作權侵害爭議。惟探討數位教學資源平台涉及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就必須先了解在高等教育領航者之美國大學環境中發生相關爭議的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Patton* 案）。因此本文先在此部分介紹美國著作權法、實務共識和司法判決對數位教學

<sup>11</s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863 F. Supp. 2d 1190, 1202 (N.D. Ga 2012).

<sup>12</sup> *Id.* at 1220.

<sup>13</sup> *Id.*

<sup>14</sup> *Id.*

<sup>15</sup> 關於此類爭議的美國案例、美國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準則，以及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與實務判決之討論，請參閱拙著，《校園影印找麻煩，合理使用費思量—評析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1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7期，2012年8月。另外，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概述，請參閱拙著，《數位科技環境下合理使用著作之問題—以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案例之兩極化發展為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4輯〉，司法院，2015年12月。



資源平台涉及的著作權侵害爭議的規定和立場，續而以便與我國之著作權規定、智慧局見解和司法判決進行比較分析。

## 一、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並可藉此媒介被外界感知、重製或傳達具有原創性之任何「表達」的著作，皆得享有著作權保護<sup>16</sup>。此一著作可屬於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a 項列舉的幾項著作類型，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著作、默劇及舞蹈著作、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sup>17</sup>。

著作權法第 106 條賦予著作權人在其著作受保護的期限內，享有利用其著作的多項專有權利，包括重製、改作、散布、公開表演和公開展示其著作等<sup>18</sup>。惟著作權人對其著作利用之專有權利會阻礙著作之流通利用，為調和著作權保護之私益與著作流通利用之社會公益，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的專有權利也設有多項限制，其中一項重要的限制即是「合理使用」原則，允許公眾在某些情況下得未經授權無償利用他人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841 年 *Folsom v. Marsh* 案<sup>19</sup> 之判決創設此一「合理使用」原則。Story 大法官在該案闡明「合理使用」原則的精髓與法理：「判斷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合理使用』，必須檢視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的性質與目的；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的份量與價值；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是否影響原著作之銷售、利潤或是甚至取代原著作<sup>20</sup>。」

美國國會於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在第 107 條明文規定此一司法案例創設的「合理使用」原則：「儘管著作權法第 106 條與 106A 條授予著作權人諸項專屬權利，著作使用人為了例如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為課堂使用的多份重製物）、學術、研究等目的，而合理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包括重製著作物或錄音物的使用或是該條文所定之其他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sup>21</sup>。」

<sup>16</sup> 17 U.S.C. § 102(a) (2014).

<sup>17</sup> 17 U.S.C. § 102(a) (2014).

<sup>18</sup> 17 U.S.C. § 106 (2014).

<sup>19</sup> *Folsom v. Marsh*, 9 F. Cas. 342 (C.C.D. Mass. 1841).

<sup>20</sup> *Id.* at 348.

<sup>21</sup> 17 U.S.C. § 107 (2014).

第 107 條的序言闡述了「合理使用」的六個例示目的：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為課堂使用的多份重製物）、學術或研究。第 107 條的第二句條文指出法院判定著作使用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的四項法定判斷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著作之利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與「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sup>22</sup>。

著作權法第 107 條的六個例示目的和四項判斷基準，是用來說明何謂「合理使用」。此外，美國國會也未曾具體說明每一項判斷基準的審酌比例或重要性排序，而是希望每個案件提出的問題必須就其個案事實審酌所有相關基準<sup>23</sup>。「合理使用」原則容許法院為了因應層出不窮且不斷進化的著作利用行為，需要靠人為邏輯和推理，根據四項開放式的判斷基準整體衡量，在某些情況下彈性適用著作權法的規定，以避免扼殺著作權法想要保護以及鼓勵的創意<sup>24</sup>。因此，合理使用的終極檢測是允許或否定合理使用能否增進著作權法鼓勵創作的立法目的<sup>25</sup>。

## 二、「合理使用」四項判斷基準之探討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第一項判斷基準，是「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著作之利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sup>26</sup>。法院對於第一項判斷基準的分析，著重點有二：一是著重在著作之利用是商業目的，還是非營利教育目的<sup>27</sup>。二是著重在著作之利用是否具有「轉化性」<sup>28</sup>。

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已不再將基於商業目的之著作利用，視為是否定合理使用的決定性因素<sup>29</sup>，認為「如果

<sup>22</sup> 17 U.S.C. § 107 (2014).

<sup>23</sup> H.R. REP. NO. 1476, 94th Cong., 2d Sess. 65 (1976).

<sup>24</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77 (1994).

<sup>25</sup> *Arica Inst., Inc. v. Palmer*, 970 F.2d 1067, 1077 (2d Cir. 1992).

<sup>26</sup> 17 U.S.C. § 107(1) (2014).

<sup>27</sup> *MCA v. Wilson*, 677 F.2d 180 (2d Cir. 1981).

<sup>28</sup> *Campbell*, 510 U.S. at 579.

<sup>29</sup> *Campbell*, 510 U.S. at 579.

因為系爭著作的商業性質，而推定該使用不構成合理使用，這樣的推理將吞噬所有著作權法 107 條序言中所列舉之『合理使用』的例示，包括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因為這些行為通常是基於營利目的才進行<sup>30</sup>。」

然而，即使利用著作之目的是出於商業性質和營利目的，而不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但是若系爭著作以不同方式或與原著作不同之目的利用原著作，從而達到轉化原著作之效果，亦可能成立合理使用。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美國最高法院對於第一項判斷基準的分析，也重視探究著作之利用是否具有「轉化性」（transformative），亦即利用原著作內容之系爭著作必須以某種方式轉化原著作，並添加一些原創內容，才會成立對原著作的合理使用<sup>31</sup>。美國最高法院表示：「這項探究的重點在於判斷系爭著作是否僅是取代原著作，還是系爭著作有為了其他目的或其他特性而加入新的內容，並且以新的表達、含義或是訊息改變了原著作。換言之，這項探究的重點在於釐清系爭著作是否已轉化成與原著作不同的另一著作，以及系爭著作轉化的程度<sup>32</sup>。」因此，若系爭著作對原著作之使用不只是將原著作重新包裝或重新出版，而是將系爭著作用於與原著作不同的目的，且不取代原著作，則系爭著作具有「轉化性」。系爭著作的轉化程度越高，越能淡化其他像是系爭著作之商業性質會否定合理使用的負面影響<sup>33</sup>。

不過，「轉化性使用」雖已在許多案件發揮成立合理使用的決定性作用，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仍明確表示，「轉化性使用」並不是認定成立合理使用的絕對必要因素。尤其美國最高法院指出：「強調轉化性使用的明顯法定例外，即是基於教學目的而直接影印多份著作重製物供學生於課堂使用<sup>35</sup>。」

<sup>30</sup> *Id.* at 584.

<sup>31</sup> *Id.* at 579.

<sup>32</sup> *Id.* (quoting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 Rev.* at 1111).

<sup>33</sup> *Id.* at 579. Such works thus lie at the heart of the fair use doctrine's guarantee of breathing space within the confines of copyright, and the more transformative the new work, the less will be the significance of other factors, like commercialism, that may weigh against a finding of fair use.

<sup>34</sup> *Id.*

<sup>35</sup> *Id.* at 579 n.11. The obvious statutory exception to this focus on transformative uses is the straight reproduction of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distribution.

## （二）著作之性質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第二項判斷基準，是「著作之性質」<sup>36</sup>。這一項判斷基準是在考量原著作是否具有著作權法重視之原創性，而應予以保護<sup>37</sup>。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指出，「某些著作因為原創性較高，因此受著作權保護的程度較多，所以對於這些著作的使用，較難成立『合理使用』」<sup>38</sup>。因為虛構小說的原創性較高，較接近著作權保護核心，其內容被重製時較難成立合理使用<sup>39</sup>。反之，事實性或資訊性著作的原創性較低，且其流通利用具有促進資訊交流之重大社會公益性，受著作權保護的程度較低，合理使用範圍較大，因此事實性或資訊性著作內容被重製時較易成立合理使用<sup>40</sup>。

此外，美國法院對於第二項判斷基準的分析也著重在探究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基於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和保護在其著作發表前不被使用，未發表著作的合理使用範圍較窄<sup>41</sup>。反之，法院通常認為已發表著作的合理使用範圍較廣<sup>42</sup>。使用未發表著作，從而侵害著作人專有之公開發表權的著作利用人，是不太可能成立合理使用，惟未發表之著作並不能自動否定合理使用，而是仍必須審慎考量「合理使用」的四項判斷基準<sup>43</sup>。

## （三）所利用之「量」與「質」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第三項判斷基準，是「所利用之『量』與『質』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sup>44</sup>，並探討系爭著作利用原著作的「量」與「質」就其利用之目的是否合理<sup>45</sup>。美國法院對於第

<sup>36</sup> 17 U.S.C. § 107(2) (2014).

<sup>37</sup> *Campbell*, 510 U.S. at 586.

<sup>38</sup> *Id.* at 586.

<sup>39</sup> *Harper & Row, Publishers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3-64 (1985).

<sup>40</sup> *Campbell*, 510 U.S. at 563.

<sup>41</sup> *Harper*, 471 U.S. at 564.

<sup>42</sup> *Id.* at 564.

<sup>43</sup> 17 U.S.C. § 107 (2014).

<sup>44</sup> 17 U.S.C. § 107(3) (2014).

<sup>45</sup> *Campbell*, 510 U.S. at 586.

三項判斷基準的分析，是以受著作權保護的原著作為準，而不是以涉嫌侵權之系爭著作為準<sup>46</sup>。

在所利用之「量」的方面，第三項判斷基準檢視原著作被重製的程度。美國法院鮮有或可謂是未曾提供具體的規範，而僅探究著作之利用是否超出利用之目的所必要的「量」。但問題是到底利用多少原著作是過量，沒有一定的答案。法院大多認為過度利用或直接抄襲，會排除合理使用<sup>47</sup>。不過，若是著作利用之目的和性質不同，可允許重製的程度亦會有所不同<sup>48</sup>。所以，第三項判斷基準分析的焦點，是著重於利用之「量」的合理性（例如，只在必需範圍內重製必要的著作內容）。雖然重製原著作的全部內容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並不排除合理使用的認定。因此有些時候即使重製整個著作仍可能屬於合理使用<sup>49</sup>。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案裁決，民眾為「時間移轉」（time shifting）觀看之目的而使用錄影機將公共電視台免費播送的節目整個予以私人重製的行為，成立「合理使用」<sup>50</sup>。

此外，法院對第三項判斷基準的分析，也要考量原著作被利用之「質」，也就是利用內容對於原著作整體的重要性。所以即使系爭著作只利用原著作一小部分的「量」，但如果利用的部分是原著作的「精華內容」或是「核心內容」，仍可能否定合理使用<sup>51</sup>。例如，在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案，國家雜誌雖然只從福特總統自傳手稿「療傷時刻」中引述三百字的內容，但是美國最高法院指出國家雜誌所引述之手稿內容的重要性，而認定那些引述內容為福特總統回憶錄中最具有新聞性與授權刊載價值的「核心內容」，而否定構成合理使用<sup>52</sup>。

<sup>46</sup> 關於此議題之討論，請參閱拙著，《校園影印找麻煩，合理使用費思量—評析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169-172（2012）。

<sup>47</sup>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581 F.2d 751, 758 (9th Cir. 1978).

<sup>48</sup> *Harper*, 471 U.S. at 564.

<sup>49</sup> *Bill Graham Archives v. Darling Kindersley Ltd.*, 448 F.3d 605, 613 (2d Cir. 2006).

<sup>50</sup> *Sony*, 464 U.S. at 447-55.

<sup>51</sup> *Harper*, 471 U.S. at 565-66.

<sup>52</sup> *Id.* at 564-66, 568.



#### （四）利用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第四項判斷基準，是「利用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sup>53</sup>。法院對第四項判斷基準分析的重點，在於評估系爭著作對原著作之利用造成原著作之市場損害程度。雖然每一項判斷基準的比重不一，但美國最高法院在 *Harper & Row, Publishers v. Nation Enters.* 案將第四項判斷基準譽為是判定合理使用「最重要的判斷基準」<sup>54</sup>。著作權人如果要排除合理使用，必須舉證原著作市場因系爭著作之替代效應而受到損害。對於市場損害程度的探究，除了必須考量原著作市場的實際損害，也必須將原著作之衍生著作的市場損害一併列入考量，所以這項判斷基準所考慮的不利影響主要是「市場替代性」<sup>55</sup>，且只有當系爭著作被當作替代品或取代原著作，致使原著作市場遭受損害，才會不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

由於市場損害是程度問題，所以這項判斷基準的考量比重會因市場損害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法院在判定市場損害時，以著作權人傳統、合理的著作市場，或合理預期進入的潛在市場為準，而不是轉化性使用的市場為準。此外，法院對第四項判斷基準的分析，也要考量若被告涉嫌侵權的利用行為無限制和普遍發生，是否會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致生不利影響<sup>56</sup>。因此這項判斷基準需要平衡允許著作使用的公益價值和拒絕著作使用的著作權私益。

### 肆、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

大學教授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課程教材（包括教學講義、學術書籍和期刊的摘錄）供學生使用，是必須掃描學術書籍內容。然而掃描書籍內容即是對書

<sup>53</sup> 17 U.S.C. § 107(4) (2014).

<sup>54</sup> *Harper*, 471 U.S. at 566.

<sup>55</sup> *Campbell*, 510 U.S. at 590.

<sup>56</sup> *Peter Letteresse & Assocs., Inc. v. World Inst. of Scientology Enters.*, 533 F.3d 1287, 1315 (11th Cir. 2008).

籍著作的重製，除非屬於「合理使用」，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人與學術出版商專屬之「重製權」的侵害，因此「合理使用」成為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被控侵權時的重要抗辯。

## 一、案件事實

本案原告學術出版商於2008年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被告喬治亞州立大學讓教授未經授權張貼原告之書籍摘錄內容在學校管理的數位教學資源平台供學生使用，所以侵害原告之著作權<sup>57</sup>。原告詳列99起侵權事件，包含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名稱和侵權情事<sup>58</sup>。被告否認侵害原告著作權，並主張合理使用作為抗辯理由<sup>59</sup>。2011年原告將99起侵權事件修降為75筆侵權事件<sup>60</sup>。

喬治亞州立大學的教授除在課程大綱中指定學生購買特定教科書外，亦指定學生閱讀補充讀物<sup>61</sup>。喬治亞州立大學的教授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75筆的系爭書籍摘錄，幾乎都是研究所或進階課程中教授指定的補充讀物。這些相關課程與社會科學或語言學領域有關。所有的補充讀物皆出自資訊性學術書籍，這些學術書籍因與課程主題相關而被列入補充讀物，提供更多元、豐富的課程內容<sup>62</sup>。

學生進入數位教學資源平台，輸入其自授課教授所獲得的密碼，就可近用其選讀課程的課程教材（包括教學講義、學術書籍和期刊的摘錄）。但是學生在使用課程教材前，必須同意尊重課程讀物的著作權。學生視其所需，可無限使用課程教材，亦可下載、列印或儲存於其個人的電腦硬碟中，然而一旦學期結束，學生即不能透過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的課程頁面近用課程教材<sup>63</sup>。

因此本案之著作權爭議在於：大學可否為了提供學生使用而未經授權無償重製學術著作，亦即大學建立數位教學資源平台透過網路進行數位傳輸而助長此類行為，是否成立合理使用而免除著作權侵害之責任？換言之，大學教授可否以「課

<sup>57</s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863 F. Supp. 2d 1190, 1201 (N.D. Ga 2012).

<sup>58</sup> *Id.* at 1204.

<sup>59</sup> *Id.* at 1201.

<sup>60</sup> *Id.* at 1204.

<sup>61</sup> *Id.* at 1218.

<sup>62</sup> *Id.*

<sup>63</sup> *Id.* at 1220.

堂教學」為名，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課程教材（包括教學講義、學術書籍和期刊的摘錄）做為學生指定閱讀教材與延伸閱讀資料，供修課學生閱讀、下載或列印，而無需支付這些學術書籍和期刊的授權費？

## 二、2012 年聯邦地方法院見解

2012 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基於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具有促進知識和學習的重大公共利益<sup>64</sup>，判定喬治亞州立大學的教授基於「課堂教學」目的，在學校建置的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書籍總頁數 10% 或單一章節之學術書籍摘錄供修課學生使用，是屬於非營利教育使用，成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而駁回原告學術出版商的著作權侵害訴訟<sup>65</sup>。

地方法院基於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規定和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的見解，在第一項判斷基準之分析作出有利於合理使用的認定。法院指出，本案涉及大學教授是基於第 107 條序言所列舉的兩個「合理使用」例示目的：「教學」和「學術研究」，重製學術書籍的摘錄。此外，大學教授利用學術書籍之目的及性質，亦符合第 107 條第 1 項述明之「非營利教育目的」及「非商業性質」。地方法院認為，本案是由非營利教育機構基於非營利「課堂教學」目的重製學術書籍的摘錄，無疑成立合理使用<sup>66</sup>。

原告援引 *Basic Books, Inc. v. Kinko's Graphics Corp.* 案和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ument Services, Inc.* 案作為支持其主張的重要案例。這兩個案件涉及影印店未經授權重製紙本教學講義，且他們利用學術書籍之行為被認定是具有商業性的營利使用。地方法院認為，本案之喬治亞州立大學是一所非營利教育機構，且系爭書籍摘錄是用於非營利教育目的，所以認定本案與 *Basic Books, Inc. v. Kinko's Graphics Corp.* 案和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ument Services, Inc.* 案的事實，實有區別<sup>67</sup>。

此外，原告主張學術書籍之摘錄乃是對學術書籍部分內容的直接重製，不具轉化性，所以第一項判斷基準之分析必然不利於合理使用的認定，對原告有利。

<sup>64</sup> *Id.* at 1240.

<sup>65</sup> *Id.* at 1364.

<sup>66</sup> *Id.* at 1224.

<sup>67</sup> *Id.*

不過法院認為，「轉化性」使用並非認定合理使用之必要。地方法院表示，雖然美國最高法院在其他事實背景適用第一項判斷基準的諸多判決中強調「轉化性」使用對於成立合理使用之認定的重要性，但是法院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討論第一項判斷基準時曾表示：「強調轉化性使用的明顯法定例外，即是基於教學目的而直接影印多份著作重製物供學生於課堂使用」<sup>68</sup>。

地方法院認為，第二項判斷基準「著作之性質」的分析，是要求法院檢視原著作的原創性程度<sup>69</sup>。地方法院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表示：「第二項判斷基準承認某些著作較其他著作更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因此重製前者，較難成立合理使用」。地方法院亦引用美國著作權法權威 Nimmer 教授之見解表示「根據第二項判斷基準，著作的原創性越高，所應受到不被重製之保護程度越高。因此，原告的著作越是屬於資訊性或功能性著作，合理使用抗辯能適用的範圍就更加廣泛」<sup>70</sup>。地方法院指出，本案所利用之學術書籍皆是以傳遞資訊和教育為主，不屬於小說性質<sup>71</sup>。法院慮及本案所利用之學術書籍在性質上是歸類為資訊性著作，屬於事實性資料範圍，因此有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sup>72</sup>。

地方法院認為，第三項判斷基準要求法院考量所利用之「量」與「質」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並探討所用著作的「量」與「質」相對於重製的目的是否合理<sup>73</sup>。地方法院指出，在本案考量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整體之利用的「量」，即是在計算系爭書籍摘錄之頁數與學術書籍之頁數的比例，因此地方法院認為計算學術書籍之頁數，即是計算系爭書籍摘錄頁數與學術書籍頁數之比例的前提要件。地方法院同意被告的主張，認為出現在章節正文前後的素材，包括目錄、序言、後記和索引等部分，因具原創性的「表達」，而應計入學術書籍之總頁數量<sup>74</sup>。

---

<sup>68</sup> *Id.* at 1224.

<sup>69</sup> *Id.*

<sup>70</sup> *Id.*

<sup>71</sup> *Id.*

<sup>72</sup> *Id.* at 1226.

<sup>73</sup> *Id.* at 1227.

<sup>74</sup> *Id.* at 1230.



至於判定所利用之「量」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地方法院認為必須連帶考量第一項和第四項判斷基準<sup>75</sup>。地方法院指出，系爭書籍摘錄是學術書籍內容的直接重製（mirror images of parts of the books）屬於非轉化性使用，因此利用學術書籍的「量」必須是「絕對少量」（decidedly small），才可能成立合理使用<sup>76</sup>。此外，地方法院認為，考量所利用之「量」是否合理時，也必須慮及是否造成市場替代性。地方法院指出，因為系爭書籍摘錄是學術書籍部分內容的直接重製，具有市場替代性，因此傾向不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sup>77</sup>。有別於美國法院歷來判決對於第三項判斷基準檢視所利用之「量」是否屬於合理範圍的模糊隱晦說明，地方法院在此設定較為明確性的「量化」檢測標準。對於章節數達九章或更少章節的學術書籍，地方法院設定「書籍總頁數 10%」的門檻；對於十章以上的學術書籍，地方法院設定「書籍一個章節」的檢測界線<sup>78</sup>。

至於所利用之「質」的分析，地方法院表示「質」的檢測涉及系爭書籍摘錄是否為原著作整體之「核心內容」（heart of the work）<sup>79</sup>。地方法院認為，本案系爭書籍摘錄大多不是原著作整體之重要部分或有價值部分，因為相關章節描述的主題皆不是該書籍的主要部分。無論是摘自個別著作人或編輯書籍的單一章節，無一是該書的核心部分或關鍵部分，而是個別討論子題，因此未有任一章節是占原著作整體之主導地位<sup>80</sup>。此外，地方法院表示，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整體之利用是否合理，取決於其取自原著作之部分和使用之目的。地方法院指出，教授是基於豐富課程內容之目的利用學術書籍，且利用學術書籍的「量」平均是學術書籍的百分之十。地方法院認為這些系爭書籍摘錄的選定，確實達成該課程之正當教學目的<sup>81</sup>。

地方法院認為，第四項判斷基準著重於被告或是教授和學生利用系爭書籍摘錄，是否會影響學術書籍的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地方法院表示，僅在被告對原著作之利用對於原著作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造成重大損害時，第四項判斷基準之

<sup>75</sup> *Id.* at 1227.

<sup>76</sup> *Id.* at 1232.

<sup>77</sup> *Id.* at 1227.

<sup>78</sup> *Id.* at 1243.

<sup>79</sup> *Id.* at 1233.

<sup>80</sup> *Id.* at 1233.

<sup>81</sup> *Id.* at 1235.



衡量結果才會對被告不利<sup>82</sup>。地方法院指出，第四項判斷基準主要考量的是「市場替代性」。地方法院表示，當系爭書籍摘錄是學術書籍內容的直接重製，摘錄量越多，潛在損害越大，而且大量摘錄更趨向於取代整本書。當原著作和被告的侵權重製物是完全相同，被告的侵權重製物將直接取代原著作，這會影響原著作之銷售市場和降低原著作之商業價值，對著作權人造成損害<sup>83</sup>。

有鑑於系爭書籍摘錄大致是學術書籍整體之少量部分（平均約10%），地方法院認定此類少量書籍摘錄不會取代整本學術書籍<sup>84</sup>。地方法院亦考量「被告不受限制且廣為散布之利用行為是否致使原著作潛在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原告主張，即使本案之教授利用只占學術書籍整體10%的書籍摘錄，但是重複利用之結果亦會對原告學術書籍的潛在市場造成重大損害。惟法院認為，不管製作多少份書籍摘錄重製物，只占學術書籍整體10%的書籍摘錄不會取代學術書籍，因此不會影響原告學術書籍的實際或潛在銷售<sup>85</sup>。

此外，地方法院表示，考量未經授權的著作利用對潛在授權收入的影響時，不僅要檢視著作授權的有效機制是否存在，也要檢視「取得授權可行性」。對於「取得授權可行性」，地方法院認為，當著作之摘錄可以合理價格合理取得時，判定被告未經授權的著作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將此一事實列入考量以示公平<sup>86</sup>。因為合理使用是一項衡平原則，所以地方法院強調，減損潛在授權收入致生不利於合理使用之成立的前提要件，是原告必須證明系爭書籍摘錄是易於取得授權、授權費價格合理，而且提供著作利用人合理方便之摘錄格式。惟在本案之教授尚無法取得「數位授權」的情況下，地方法院認為被告、教授和學生無償使用系爭書籍摘錄，會對原告學術書籍之商業價值造成的實際損害非常少<sup>87</sup>。斟酌這些因素，地方法院認為，若系爭書籍摘錄之數位授權易於取得，則第四項判斷基準對原告有利。但若系爭書籍摘錄沒有現成的數位授權，則第四項判斷基準對被告有利<sup>88</sup>。

---

<sup>82</sup> *Id.*

<sup>83</sup> *Id.* at 1236.

<sup>84</sup> *Id.*

<sup>85</sup> *Id.*

<sup>86</sup> *Id.* at 1237.

<sup>87</sup> *Id.* at 1239.

<sup>88</sup> *Id.*

## 論述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  
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

地方法院認為，未經授權重製少量書籍摘錄不會阻礙著作人創作新的學術著作，也不會明顯影響原告出版學術著作的能力，地方法院反而認為，大學教授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對學生提供免費的少量書籍摘錄，有助於實現促進知識發展的著作權法立法目的<sup>89</sup>。據此，聯邦地方法院判定大學教授在數位教學資源平台張貼書籍總頁數 10% 或單一章節之學術書籍摘錄供修課學生使用，是屬於非營利教育之合理使用，裁決原告在 26 起案例未能建立表面證據確鑿的著作權侵害事件，43 起案件適用合理使用抗辯，以及被告在其餘的 5 起案例侵害原告的著作權<sup>90</sup>。原告不服，提出上訴。

（待續）

---

<sup>89</sup> *Id.* at 1242.

<sup>90</sup> *Id.* at 1364.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 著作權

**問：用 Excel 軟體做成的表格能不能享有著作權？**

答：利用文書軟體內建之公式，輸入數據資料製成的分析圖（如圓餅圖、直條圖）及表格，因為通常只是通用之公式、數表、表格，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或僅屬軟體操作之結果，而無原創性，亦不享有著作權。但如果在製作報表時，尚加入其他創意（指非屬表格之部分），而具「原創性」及「創作性」時，另行創作的部分（例如美術圖案等）則可能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商標

**問：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稱「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該項證據申請評定人應檢送應到何種程度？**

答：本條項規定，主要在於確認據爭商標有真實使用於據以主張的商品／服務，故申請評定人必須檢送所主張系爭商標的註冊與其據爭商標據以主張的商品／服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使用證據，但無需就據爭商標所有註冊指定商品／服務項目一一提出使用證明。舉例來說，據爭 A 商標應提出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所稱「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係指其主張前揭條款有致混淆誤認之虞之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的事證而言。所以如果申請評定人提出 A 商標使用於 A1、A2 商品之證據，即為主張 B 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格證據，並得僅就實際使用 A1、A2 商品之情形與 B1—B5 判斷商品／服務是否混淆誤認之虞，進行實體審理。

**問：異議案和評定案對於類似商品的認定標準與廢止案是否相同？是否和公告的商品類似組群相同？**

答：異議案、評定案若涉及兩造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是否類似的判斷，主要在於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或維護商標所有人的商標權益，因此，其判斷原則相同。廢止案涉及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亦同。但廢止案涉及註冊商標有無真實使用的審查，應係就註冊指定商品／服務，審查有無積極使用的事實，若申請人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申請廢止其註冊者，即應逐一審查判斷其使用範圍是否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而與前述混淆誤認與否的類似商品／服務判斷無關。

## ● 歐盟和中國大陸公布各 100 個預定保護的地理標示

今（106）年 6 月 2 日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發布新聞稿表示，歐洲和中國大陸同意正式公布雙方將在今年底前透過簽署雙邊協定，預定納入保護的 200 個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雙方各 100 個，歐盟農業及農村發展總部和中國大陸商務部在 6 月 3 日發表一份協商保護地理標示協定的共同聲明。這次公布啟動保護清單所列產品不被模仿或冒用的程序，並希望達成貿易互惠效益，提升雙方消費者意識及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

歐盟清單上尋求在中國大陸取得 GI 保護的產品包括巴伐利亞啤酒（Bayerisches Bier）、菲達奶酪（Feta）、蒙切哥乳酪（Queso Manchego）、香檳（Champagne）、戈貢佐拉乳酪（Gorgonzola）及波蘭伏特加（Polska Wódka）等，而中國大陸希望在歐盟取得地理標示認定的產品包括煙台蘋果、橫縣茉莉花茶、盤錦大米及百色芒果等，公布這些清單是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以開放一段期間讓利害關係方表達意見。

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的農產品市場之一，並且逐年增大，加上人口成長中的中產階級因為常去國外旅行而喜愛歐洲的食品和飲料，而中國大陸本身也有具豐富傳統的 GI 名稱，其中大部分仍不被歐洲消費者所知悉，但由於這個協定，現在應變得可以廣泛取得。

歐盟和中國大陸開啟在地理標示的合作已超過 10 年，雙方各有 10 個 GI 名稱已列入各自的法規保護，奠基於此初步合作，2010 年開始協商訂定雙邊協議來合作保護地理標示，程序的第一步驟是公布未來協議生效後要在對方領土內取得 GI 保護的雙方各 100 項產品清單。利害關係各方可在公布後 2 個月內向歐盟或中國大陸的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地理標示是歐洲農業最成功的地方之一，有 3,300 多個歐盟 GI 名稱已取得註冊，另外還有約 1,250 個非歐盟 GI 名稱亦已在歐盟境內取得保護，多數歸功於像這次與中國大陸洽談的雙邊協定。以價值來看，歐洲 GI 的市場約 543 億歐元，在所有歐盟食品和飲料出口總值占比 15%。

註：歐盟及中國大陸的 GI 清單可點選下列網頁連結取得。

相關連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507\\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507_en.htm)



● 泰國加入國際商標馬德里體系

2017年8月7日泰國政府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理事長遞交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文書，成為馬德里體系第99個成員國，該議定書將於2017年11月7日對泰國生效。自該日起，泰國當地品牌所有人可以開始使用馬德里體系，只需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以及支付一組費用（基本費、締約方指定的費用、三類以上每類商品和服務繳納的附加費），即可在其他98個成員的114個區域保護他們的商標。

透過馬德里體系直接的指定程序，自今年11月起，外國企業和商標所有人在泰國銷售產品和服務時，可簡便的為他們的商標尋求保護。

泰國商業部常務次長 Wiboonlasana Ruamraksa 女士遞交的文書中列有以下有關規定所述的聲明：《議定書》第5條（2）（b）和（c）項（將駁回期限自1年延長至18個月，基於異議的駁回得超過18個月）、第8條（7）（a）項（單獨規費），以及《共同實施細則》第20條之二第（6）（b）項（通知國際註冊簿中的授權登記在泰國不生效力，但此通知可隨時撤回）。

泰國的加入凸顯出馬德里體系正在成為國際商標保護的重要一環，為全球品牌所有人提供了一個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有興趣在泰國尋求商標保護的人，可在提交國際申請之前，使用WIPO的全球品牌資料庫（<http://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瀏覽目前在該市場註冊的商標。

有關泰國商標法規和實務的資訊即將在WIPO網站馬德里體系成員概況資料庫中提供。已取得國際註冊的註冊人可使用WIPO線上電子後期指定服務（e-Subsequent Designation service），擴大保護範圍，將泰國龐大的消費市場納入其中，並且利用馬德里監視器（Madrid Monitor）追蹤請求狀態。

相關連結：[http://www.wipo.int/madrid/en/news/2017/news\\_0015.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news/2017/news_0015.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09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6 年 09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7 年 01 月	3	0	2	4	9	17	0	0	0	17	26
2017 年 02 月	5	0	7	2	14	10	0	0	0	10	24
2017 年 03 月	9	0	6	1	16	20	0	0	1	21	37
2017 年 04 月	3	0	6	4	13	11	2	0	0	13	26
2017 年 05 月	5	1	7	2	15	17	2	0	2	21	36
2017 年 06 月	3	1	17	0	21	10	0	0	0	10	31
2017 年 07 月	1	0	4	1	6	11	0	0	0	11	17
2017 年 08 月	5	0	19	0	24	19	1	0	0	20	44
2017 年 09 月	6	1	11	0	18	10	0	1	0	11	29
總計	40	3	79	14	136	125	5	1	3	134	*270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40	3	79	14	136
日本 (JP)	59	2	0	0	61
美國 (US)	27	0	0	1	28
德國 (DE)	7	0	0	0	7
義大利 (IT)	4	2	0	0	6
荷蘭 (NL)	5	0	0	0	5
英國 (GB)	5	0	0	0	5
比利時 (BE)	3	0	0	0	3
盧森堡 (LU)	3	0	0	0	3
南韓 (KR)	2	0	0	1	3
貝里斯 (BZ)	2	0	0	0	2
瑞士 (CH)	1	1	0	0	2
瑞典 (SE)	2	0	0	0	2
以色列 (IL)	1	0	1	0	2
沙烏地阿拉伯 (SA)	1	0	0	0	1
中國大陸 (CN)	1	0	0	0	1
香港 (HK)	0	0	0	1	1
新加坡 (SG)	1	0	0	0	1
愛爾蘭 (IE)	1	0	0	0	1
總計	165	8	80	17	*270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 (4 件事由 1、2 件事由 3、1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7 年 09 月底	71.2
事由 2	至 2017 年 09 月底	78.4
事由 3	至 2017 年 09 月底	132.1
事由 4	至 2017 年 09 月底	99.8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09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6 年 09 月底，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09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6 年 09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92	4	96	52.75%
日本（JP）	36	0	36	19.78%
歐洲專利局（EP）	26	5	31	17.03%
中國大陸（CN）	6	0	6	3.30%
南韓（KR）	5	0	5	2.75%
德國（DE）	3	0	3	1.65%
澳大利亞（AU）	3	0	3	1.65%
英國（GB）	1	0	1	0.55%
總計	173	9	182	100.00%

註：其中有 8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106年9月19日舉行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06年9月19日舉行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業已圓滿舉行完畢，會議討論情形詳參附件。本案有關資訊，請洽李東秀科長，聯絡電話：(02) 2376-7629，e-mail：lds30046@tippo.gov.tw

<https://www.tippo.gov.tw/ct.asp?xItem=644063&ctNode=7127&mp=1>

● 「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精彩成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於9月26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邀請歐盟智慧局駐北京智財專員 Mr. Guenther Marten 以及我國最高行政法院林欣蓉法官、智慧財產法院葉哲維技術審查官、智慧局劉蓁蓁組長與徐嘉鴻審查官等擔任講師。臺歐雙方學術單位、政府官員、產業界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逾200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在設計專利部分，歐方專家就歐盟設計專利制度進行說明；我方專家則介紹設計專利的舉發審查基準，包括可提起舉發之事由、舉發證據的審查等，並介紹近期重要實務及法院案例。在商標部分，歐方介紹2016年翻修商標指令及規則的重點，包括刪除商標定義上「圖文表示（graphical representation）」的要件、新增證明標章、規費調整及程序上的諸多變革，同時也分享不具識



別性、功能性、混淆誤認之虞及著名商標等案例；我方專家則介紹 2011 年商標法重大修正後，關於開放所有具識別性的標識申請商標註冊、強化著名商標保護、防止惡意搶註等，相關申請實務的發展及法院重要案例。

研討會中，與會來賓與臺歐專家進行了充分的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臺上臺下互動熱烈，對於增進臺歐設計專利舉發審查、商標法制與實務變革及相關司法實務瞭解有極大助益，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726&ctNode=7127&mp=1>

● **公告本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0616006910 號函依法准予許可設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音樂著作）案**

主旨：公告本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0616006910 號函依法准予許可設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音樂著作）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本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0616006910 號函）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750&ctNode=7127&mp=1>

● **專利法修法議題：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諮詢意見及回應**

關於專利法修法議題，經在本局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報告後，就各界提供之意見，本局已再行研議並提出後續辦理方向之說明，請各界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489&ctNode=7127&mp=1>

● 2017 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圓滿成功！



第 6 屆台日審查官交流已於今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由日本特許廳（JPO）派遣管理階層的 3 位專家來局。本次交流議題包含 TIPO 簡介如何提升審查效率及最新修正的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JPO 則介紹非傳統商標案件的審查情形

等。而日本自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新型態的非傳統態商標至今（2017）年 8 月止，共收到 1,563 件申請案（不包含立體商標），已遠遠超過 TIPO 自 2003 年以來的非傳統商標申請件數，對於日本充分展現產品創新的軟實力留下深刻的印象。

本次雙方就尼斯第 11 版商品／服務的分類原則，標語、地名、著名商標保護及戲謔仿作案例等相關議題討論，雖然就具體個案的見解不盡完全相同，但經由意見的交換，深入的討論，都有新的思考方向及共識。此次 JPO 同時分享 TM5 最新議題，包括商標惡意申請及圖形檢索等，對於日方分享的意見與經驗，TIPO 審查官表示受益良多。雙方最後並交換更新的地名參考清單，期待透過交換清單的方式，讓彼此的審查資料庫更為完整，避免臺日地名被誤准註冊為商標。此次交流十分圓滿，雙方都共同期待下一屆交流能促進更多商標審查實務的進展！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339&ctNode=7127&mp=1>

● **音樂編曲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

音樂的誕生除仰賴創作人將創意與想法，透過曲與詞的形式表達出來，亦有賴編曲人發揮專業，共同賦予歌曲生命力，才能成就一首首膾炙人口的作品，並傳唱於各個角落。然而，近來本局接獲民眾詢問有關編曲之著作權問題，「編曲」是否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編曲的著作財產權又歸屬於誰呢？請參考「音樂編曲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237&ctNode=7127&mp=1>

● **公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8 月 7 日廣商益字第 106025 號及 106 年 9 月 7 日廣商益字第 106031 號函檢送之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一）營利性頻道：

1.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640,000 元，每年調增 100,000 元，最高至 2,000,000 元。

102 年度全國性調頻網費率為 2,100,000 元。（含稅）

103 年度全國性調頻網費率為 2,100,000 元。（含稅）

104 年度全國性調頻網費率為 2,100,000 元。（含稅）

2.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320,000 元，每年調增 50,000 元，最高至 1,000,000 元。

102 年度全國性調幅網費率為 1,050,000 元。（含稅）

103 年度全國性調幅網費率為 1,050,000 元。（含稅）

104 年度全國性調幅網費率為 1,050,000 元。（含稅）

3. 地方性調頻網，每一頻道（請由下方網址連結自行至網頁下載附件資源）：

中功率頻道：如附件 1。

小功率頻道：如附件 2。

4. 地方性調幅網：如附件 3。

（二）網路同步播送（Simulcasting）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

二、本件廣播公會申請審議之事由如附件 4。

三、對本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如欲參加本案，請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本局（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282&ctNode=7127&mp=1>

- 本局「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將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停止服務，改由「專利生物材料服務 e 平台」繼續服務。

本局「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預定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停止服務，使用者若有需求可轉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生物材料服務 e 平台」查詢相關資料，網址為 <http://patent.bcrc.firdi.org.tw/>。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3186&ctNode=7127&mp=1>

● 公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暨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申請併同參加審議案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暨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併同參加審議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7 月 26 日廣商益字第 106023 號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廣商益字第 106030 號函檢送之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1 日國司總字第 106037 號函檢送之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及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106 年 8 月 29 日（106）民聯生字第 00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人）：

（一）申請審議項目：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電臺」之「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與「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費率。

（二）申請審議事由如附件 1（請由下方網址連結自行至網頁下載附件資源）。

二、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

（一）申請審議項目：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電臺」之「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費率。

（二）申請審議事由如附件 2。



三、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

(一) 申請審議項目：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電臺」之「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費率。

(二) 申請審議事由：如附件3。

四、對本公告申請案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如欲參加本案，請具備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本局(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表明欲參加申請審議。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2489&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6年11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11/02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11/09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16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3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11/30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中	11/02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11/09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16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3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11/30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南	11/07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11/14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1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8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11/01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11/08 (三) 09:00—10:00	專利申請實務	
	11/15 (三) 09:00—10: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2 (三) 09:00—10:00	著作權概論	
	11/29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6年11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1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1/01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11/02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1/03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11/03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11/07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11/07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坤成
11/08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11/10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11/13 (一) 14:30—16:30	專利	黃雅君
11/14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1/14 (二)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11/15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11/16 (四)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11/16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17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11/20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11/21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11/21 (二) 14:30—16:30	專利	賴正健
11/22 (三) 09:30—11:30	商標	彭靖芳
11/23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1/23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11/24 (五) 09:30 — 11:30	商標	歐麗雯
11/24 (五) 14:30 — 16:30	專利	陳群顯
11/28 (二) 09:30 — 11:30	商標	李怡瑤
11/28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1/29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11/30 (四) 09:30 — 11:30	商標	張慧玲
11/30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6年11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1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11/02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11/03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1/08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1/09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11/10 (五)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11/15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11/16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11/22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11/23 (四)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11/24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6年11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6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11/07 (二) 14:30—16:30	商標	陳明財
11/08 (三)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11/09 (四)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11/10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11/13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11/14 (二) 14:30—16:30	商標	蔡明郎
11/15 (三) 14:30—16:30	商標	戴世杰
11/16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1/17 (五)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11/20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11/21 (二) 14:30—16:30	商標	黃耀德
11/22 (三) 14:30—16:30	商標	王月容
11/23 (四) 14:30—16:30	商標	盧宗輝
11/24 (五) 14:30—16:30	商標	俞佩君
11/27 (一) 14:30—16:30	商標	魏君諺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 洽詢

106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570	3,627	6,433	882	610	34
2 月	4,796	3,926	5,943	992	512	42
3 月	7,304	4,007	5,547	1,072	509	37
4 月	5,107	2,955	6,671	1,010	390	39
5 月	5,903	3,224	6,947	855	405	51
6 月	6,886	4,517	6,984	891	526	58
7 月	5,796	3,710	6,657	928	344	52
8 月	6,450	3,703	5,968	910	418	54
9 月	6,519	3,758	5,577	961	496	46
合計	54,331	33,427	56,727	8,501	4,210	413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6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5,762	6,415	921	48	11	44	3,158
2 月	5,006	4,944	850	46	18	38	2,183
3 月	8,208	4,986	571	90	19	69	4,658
4 月	6,416	6,652	755	76	17	36	3,409
5 月	7,407	5,543	732	74	11	44	3,533
6 月	7,591	6,597	702	62	18	48	3,887
7 月	7,164	7,261	705	61	22	46	3,456
8 月	7,808	6,554	693	68	13	47	4,630
9 月	7,196	6,957	777	52	23	52	3,220
合計	62,558	55,909	6,706	577	152	424	32,134

106 年本局辦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
1 月	1,790
2 月	1,830
合計	3,620

備註：自 106 年 3 月起取消本業務，故僅統計至 2 月分。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莊智惠	進步性判斷方式及論理之探討—以發明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訂為例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5	2017.09
陳忠智	從發明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之修訂談「實質變更」與發明目的之關聯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5	2017.09
趙慶冷	優惠期為第三人得知申請人之發明予以公開的證明度研究—以美、歐判決為例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5	2017.09
徐銘峯	實線愈少 = 範圍愈廣？從美國「WEBER 燒烤爐」侵權事件解析設計專利權範圍的「大」與「小」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5	2017.09

\* 著作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利芝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ies v. Aereo, Inc. (一) ——美國著作權法「公開演播權」的經典案例	台灣法學雜誌	327	2017.09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6年3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內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李佩蓁小姐。



##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 壹、貳、參、……
  - 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A、B、C、……；（A）（B）（C）……；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 (footnote) 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 (1949 ~ 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出版年）。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1985）。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卷期 期刊縮寫名稱 文章起始頁，引註頁（出刊年）。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1964）。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引註頁，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last visited Feb. 1, 2009）。

4、法律資料：卷 法規縮寫名稱 條（版本年份）。

例：35 U.S.C. § 173（1994）。

原告 v. 被告，卷 彙編縮寫名稱 輯 案例起始頁，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例：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2（Fed. Cir. 2008）。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